

序 言

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使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性行政事務，因職掌事務繁多，所主管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不一，其所受理之訴願案件，舉凡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所衍生之訴願案，到具實質兩造當事人之智慧財產權訴願均包括在內。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提升其核心訴願審議及決定業務之品質，每年除與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舉行業務溝通座談會，以強化行政處分之合法與正確性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業務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論壇，以增進專業知識；另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及發揮職權調查功能，視案情需要，請雙方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或請原處分機關到會說明；另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亦早已建置完成網站，提供訴願決定書檢索、答客問及意見信箱等各項服務，期使民眾知悉如何行使訴願權。

又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近年來平均每年受理訴願案件約為 1,700 件，其中商標及專利案件約占四分之三，其他經濟法規案件約占四分之一。為使外界能瞭解本部對相關案例之實務見解，自民國 95 年以來每年均檢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案例，彙集而成「訴願案例彙編」，就教於社會大眾，並提供學術界研究及實務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自編印以來，深受各界喜愛與歡迎，咸認具有參考價值。

今年訴願案例彙編選錄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商標法、專利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水利法、溫泉法、石油管理法、商品檢驗法、公司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產業創新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訴願決定案例共 91 則。在商標法訴願案件中，有關商標之使用，包括申請註冊時是否因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或在商標註冊後是否因未使用而應予廢止，因商標法各該法條規範目的有別，審查認定有其差異性，而迭生爭議，特選錄相關案例計 14 則。在專利法訴願案件中，原處分機關對於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仍有

不足之處，如未依法通知當事人申復、未通知專利權人為舉發答辯、理由不備及網路文章之證據力等，共選錄 9 則。又其他本部所屬各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之經濟法規產生之訴願案件，仍發現原處分機關所作成之處分，有處分對象錯誤、原處分未載明法律依據、具體理由，或違規事實未臻明確及法規適用錯誤等瑕疵，乃選錄相關案例 10 餘則。

展望未來，新修正商標法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專利法亦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上述二項法規修正幅度甚大，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使同仁於初始審查相關訴願案時，即能充分瞭解該二項法規之立法意旨、條文內容及新、舊法規適用之異同處，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分別成立商標法研修小組及專利法研修小組，分別就各該法規研究，提出具體個案審查時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案；又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採三級二審訴訟制度，此制度依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性質，而易其審理程序及審理機關，尚非訴願人所得清楚知悉，本部遂於各該訴願決定書附記欄均具體載明應向何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使其得以順利續行行政救濟程序。本部訴願案件本即具多樣性，尤以現今民眾維護自身權益之意識高漲，訴願案件之類型及內容日趨複雜化，如何於有限審查時間中增加訴願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及由具體個案審查中發現通案問題，並轉知各機關通盤檢討改進，避免爾後產生相同錯誤，仍是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持續努力之方向。

今年為利不同讀者查閱參考，特將所選錄之訴願案件分商標法與專利法案例乙冊及其他案（經濟法規）案例乙冊列印。又本訴願案例彙編已建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讀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參考，惟各機關參考時，請注意相關法規嗣後有無修正或廢止，且如有具體事件爭議，仍請依法處理。本彙編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誤疏漏諒難避免，敬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目錄

其他案相關案例.....	7
一、商業登記法相關案例.....	9
案例一（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後段—違規事證未臻明確）	11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31 條後段—違規事證未 臻明確）.....	16
案例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原處分相對人錯誤且原處 分亦失所依據）.....	20
案例四（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停業登記之審查與撤銷；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	27
案例五（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7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原處分相對人記載不 明確）.....	32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案例.....	37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判斷餘地之審查）.....	39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未依法審查）....	44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際營業 場所之認定）.....	49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犯罪 行為之認定）.....	55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 後段；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獨資商號不得 作為原處分相對人；原處分形式要件記載不完備）.....	61
案例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規事實	

未臻明確)	67
案例七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欠缺具體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	74
三、水利法及溫泉法相關案例	79
案例一 (水利法第 46 條及第 93 條之 4—未踐行法定程序)	81
案例二 (水利法第 95 條—法規適用錯誤)	86
案例三 (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期限及計徵基礎)	93
四、其他經濟法規相關案例	101
案例一 (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加油站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	103
案例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適用法令顯有不當)	109
案例三 (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115
案例四 (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司登記事項之撤銷)	121
案例五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款—事實未臻明確及未踐行法定程序)	125
案例六 (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項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4 條—法規適用錯誤)	129
案例七 (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項—法規適用錯誤;原處分未載明法律依據)	134
案例八 (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違章建築及行為人之認定)	139
案例九 (建築法第 36 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與第 14 條—申請興建污水處理廠雜項執照之審查)	144

五、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	151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不屬於訴願救濟事項）	153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	159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未載明違規事實）	160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6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託行使公權力；原處分未具體載明法令依據）	172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補正通知函未合法送達）	179
案例六（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業登記之審查與撤銷；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	185
案例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後段；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獨資商號不得作為原處分相對人；原處分形式要件記載不完備）	186
案例八（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准駁之理由等）	187
案例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未踐行法定程序、漏審及裁量怠惰）	193
案例一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但書—廢止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	203
案例一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處罰種類相同，應從一重裁處）	212
案例一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18
案例一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原處分裁處時已逾裁處權時效）	222

其他案相關案例

一、商業登記法相關案例

案例一（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後段—違規事證未臻明確）

- 一、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行為人，為限期辦妥登記行政處分。而於限期屆滿，該行為人仍未辦妥登記且繼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則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對行為人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倘該行為人已無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情事，自無本條後段規定對行為人處行政罰之適用。
- 二、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即擅自於桃園縣○○鄉○○街 79 號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館業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7 日府商輔字第 0990484387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後次日起 15 日內辦妥登記，並向該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同時說明屆期未辦妥者將依同條後段規定裁處。前揭函係於 99 年 12 月 8 日按址送達，故由送達之次日起算 15 日，訴願人至遲固應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辦妥商業登記，惟據訴願人稱其於繫案地點所經營之商業已因租期屆滿而歇業，又由訴願人所舉 2 份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可知，繫案地點之租約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到期，而另一新地點租約係由林君簽訂，再由卷附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1 日府商登字第 100050362 號函及其附件可知，該地點業經申准原處分機關設立登記為「趙嚷小吃店」之商業地址，該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林君，姑不論訴願人所稱林君為其親屬是否屬實，因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限期屆滿後是否仍以商業名義繼續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原處分機關既未實地勘查並加以確認，遽以訴願人未於限期內辦妥商業登記，並向該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即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整之處分，其認事用法嫌有未洽，而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2680 號

訴願人：陳○○君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0016487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桃園縣○○鄉○○街 79 號（下稱繫案地點）以外文為其商業之市招名稱（如卷附稽查現場照片，營業（稅籍）登記之名稱為「趙嚷小吃店」），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館業等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人員於 99 年 12 月 2 日查獲，該府旋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府商輔字第 0990484387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後次日起 15 日內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之規定辦妥登記，並向該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屆期未辦妥者將依同法第 31 條有關之罰則規定辦理。惟訴願人未依限辦妥商業登記，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以府商輔字第 1000164873 號裁處書，核認訴願人未經核准設立登記即擅自以商業名義營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固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惟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

應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行為人，為限期辦妥登記行政處分。而於限期屆滿，該行為人仍未辦妥登記且繼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則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對行為人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倘該行為人已無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情事，自無本條後段規定對行為人處行政罰之適用，此有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20733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以商業名義於繫案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館業等業務，有違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經該府依同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限期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惟逾限仍未辦理，爰依同條後段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地點房屋為渠所承租，且渠於原處分機關稽查後隔日即備妥文件辦理登記，惟因租屋處無房屋稅單致未辦理完成，而繫案地點因租期屆滿已停止營業，渠乃另承租桃園縣○○鄉○○村○○路 2 段 18 號為營業地點，並以該地點申請商業登記，又因渠為泰國籍，並無身分證，爰以姐夫林君為負責人辦理登記，故渠已辦妥商業登記，自應不予處罰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 本件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即擅自於桃園縣○○鄉○○街 79 號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館業等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所屬聯合查報小組人員於 99 年 12 月 2 日 20 時 50 分許前往該址稽查時查獲，此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訛之「桃園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現場紀錄表」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又前揭現場紀錄表雖記載訴願人經營之商業其「市招名稱」為「無」，惟由其現場拍攝照片觀

之，訴願人應係以外文為其市招名稱，是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餐館業等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其次，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商輔字第 1000255722 號函轉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區國稅中壢三字第 1001031841 號函可知訴願人之商號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故訴願人所經營之商業自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依法應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始得營業，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以 99 年 12 月 7 日府商輔字第 0990484387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後次日起 15 日內辦妥登記，並向該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同時說明屆期未辦妥者將依同條後段規定裁處，固無不合。
- (三) 惟查，原處分機關前揭 99 年 12 月 7 日府商輔字第 0990484387 號函係於 99 年 12 月 8 日按址送達，此有訴願人簽收之送達回執附卷可稽，故由送達之次日起算 15 日，訴願人至遲固應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辦妥商業登記，然由首揭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02073320 號函釋意旨可知，倘訴願人於限期屆滿後，縱未辦妥商業登記，然已無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情事，則亦無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據訴願人稱其於繫案地點所經營之商業已因租期屆滿而歇業，另以案外人林君（姓名詳原處分卷）之名承租桃園縣○○鄉樹林新村新村路 2 段 18 號房屋，且以新租屋處辦妥商業登記等語，並提出新舊租屋處租約、商業登記影本等資料供審酌。又由訴願人所舉 2 份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可知，繫案地點之租約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到期，而另一新地點（即桃園縣○○鄉○○新

村○○路 2 段 18 號) 租約係由林君簽訂，租期自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再由卷附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1 日府商登字第 100050362 號函及其附件可知，該地點業經申准原處分機關設立登記為「○○小吃店」之商業地址，該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林君，姑不論訴願人所稱林君為其親屬是否屬實，因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限期屆滿後是否仍以商業名義繼續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原處分機關既未實地勘查並加以確認，遽以訴願人未於限期內辦妥商業登記，並向該府提具陳述意見書，即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1 萬元整之處分，揆諸首揭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72073320 號函釋意旨，其認事用法嫌有未洽，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31 條後段—違規事證未臻明確）

- 一、按「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定有明文。
- 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業務，經該府通知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登記，且續行以商業名義營業，固非無見。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經營之商業是否為小規模商業乙節予以查明；而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紀錄表及相片觀之，訴願人於繫案地點經營之商業僅設有包廂 1 間，內含視聽伴唱設備及約供 5 人坐之沙發，其營業規模不大，則其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而非屬小規模商業，不無疑義，容有重新查明之必要。
- 三、又訴願人所經營之商業如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依法原毋須辦理商業登記，自亦不生違反本法第 4 條規定及依第 31 條規定處罰之問題。是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是否屬小規模商業，遽依前揭法條規定予以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1330 號

訴願人：吳○○君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建行字第 1000390254 號函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前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即擅自於雲林縣○○鄉○○村3號（下稱繫案地點）以「○○檳榔攤」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案經該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100年6月16日稽查時查獲。嗣經該府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前段規定，於100年6月27日以府建行字第1000390162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辦妥登記，而續以「○○○檳榔攤」名義於前揭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為該府前揭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100年8月1日前往稽查時再次查獲。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設立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經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爰依同法第31條規定，於100年8月29日以府建行字第1000390254號函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萬5仟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除第5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為商業登記法第4條所明定，又「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為同法第31條所規定。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同法第5條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以商業名義於繫案地點經營視聽歌

唱業務，有違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經該府依同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限期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惟逾限仍未辦理，爰依同條後段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7 日限期辦理商業登記之通知後，隨即停止營業，並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將該店讓渡予劉○銘君，劉君於 100 年 7 月底重新營業，因其居住○○，故請訴願人擔任晚班店員，負責檳榔及飲料銷售，而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0 年 8 月 1 日稽查時，訴願人亦曾向稽查人員表明該店並非訴願人所經營等情，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以「○○檳榔攤」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業務，經該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100 年 6 月 16 日 20 時 42 分許前往該址稽查時，查獲店內設有 1 間包廂及視聽伴唱設備，嗣經該府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府建行字第 1000390162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辦妥商業設立登記，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辦妥登記，且續以「○○○檳榔攤」名義於前揭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為該府前揭稽查小組人員於 100 年 8 月 1 日 16 時 27 分許前往稽查時再次查獲，凡此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無訛之 100 年 6 月 16 日雲林縣政府公共安全統一聯合稽查紀錄表、經現場員工李秀惠君簽名確認無訛之 100 年 8 月 1 日雲林縣政府公共安全統一聯合稽查紀錄表、照片數幀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雖訴稱其已於同年 7 月 15 日將該店讓渡予劉○銘君，而劉君於同年 7 月底重新營業，並僱請訴願人擔任晚班店員等語，並提出讓渡證書影本 1 份以為證明。惟查，由原處分卷附之雲林警察局臺西分局 100 年 8 月 22 日雲警西行字第 1000011206 號函已敘明該

「○○○檳榔攤」實際負責人為訴願人，且經審視訴願人所提之讓渡證書影本，其內容僅記載將訴願人之貨櫃屋及冰箱、冷氣、桌椅等物品讓渡予案外人劉○銘君，而該等物品是否即為繫案地點所營商業之物品，尚有未明，且雙方是否確有讓渡商業之意，亦無法得知，則訴願人所稱該商業已移轉予劉君之言並無可採。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之業務，經該府通知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登記，且續行以商業名義營業，固非無見。

- (二) 惟查，有關訴願人是否為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各款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乙節，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建行字第 1000156823 號函補充答辯略以：依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 100 年 7 月 6 日、9 月 5 日、11 月 7 日函覆，已通知該商號限期補辦登記在案，惟該商號尚未補辦登記，故無法查明是否為小規模商業等語，是由上述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經營之商業是否為小規模商業乙節予以查明；而由前述原處分機關所屬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紀錄表及相片觀之，訴願人於繫案地點經營之商業僅設有包廂 1 間，內含視聽伴唱設備及約供 5 人坐之沙發，其營業規模不大，則其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而非屬小規模商業，不無疑義，容有重新查明之必要。又訴願人所經營之商業如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依法原毋須辦理商業登記，自亦不生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及依第 31 條規定處罰之問題。是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是否屬小規模商業，遽依前揭法條規定予以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之處分，於法自有未合。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原處分相對人錯誤且原處分亦失所依據）

- 一、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而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其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在公法上為意思表示提出申請之人民。本件姑不論訴願人是否得合法繼承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商業，其既以繼承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名稱變更登記，復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則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不論為准駁之處分，均應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惟本件原處分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非以申請人即訴願人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即有違誤。況獨資商號者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自然人，是原處分機關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商號為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有違誤。
- 二、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所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業經本部另案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則本件原處分亦失所依據，而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6840 號

訴願人：楊○○君

訴願人因申請「○○○電子遊戲場」商業繼承、名稱變更登記及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3207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案外人曾○文君前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桃園縣○○市○○路430號開設「○○○電子遊戲場」，營業項目為「一、J701010 電子遊藝場業（限制級）」，並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編號：限 09100047 號），旋於91年5月24日申准變更負責人為楊金城君，嗣楊君於95年8月24日死亡，其長子楊○○君（即訴願人）隨後於97年3月間將該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讓與案外人石○恒君（下稱石君），石君旋於97年11月1日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營利事業讓渡契約書等文件向該府地方稅務局申請變更為該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並辦理娛樂業變更代徵稅款手續。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員警分別於97年12月4日、98年2月17日前後2次前往上開營業場所查獲該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石君涉有賭博行為，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12月3日98年度易字第1005號刑事判決石君等人有罪，石君等人復提起上訴，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4月14日99年度上易字第433號刑事判決，認「○○○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石君、員工莊君等人（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參月至柒月不等，並於判決之日確定（不得上訴）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核認「○○○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1條後段規定，以100年6月13日府商登字第1000226938號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處分（訴願人對該處分不服，已另案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移由本部審議）。其間訴願人另於99年7月28日、11月9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商業繼承及名稱變更登記以及核發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事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遊

戲場」業經該府以前揭處分廢止其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為由，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00232078 號函檢還原申請書件（一式五份），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及「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商業繼承、名稱變更登記及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以「○○○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且其實際負責人石君及員工莊君等犯有賭博罪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該府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在案，該商號既經廢止商業登記，其商

業主體即不存在，爰檢還原申請書件（一式五份），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府已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為由，檢還本案原申請書件（一式五份），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惟查「○○○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城君死亡後，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則該電子遊戲場於繼承人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前，自無從作為行政處分之裁罰對象，是原處分機關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於法未合。又前揭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處分，其受處分人僅記載「○○○電子遊戲場」，並未記載其商號之負責人，是該行政處分並未明確記載處分相對人，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者，訴願人之代理人係親至原處分機關所在地領取前處分書，惟該處分書上竟無機關首長署名、蓋章，且該處分書所記載之受送達地址並非訴願人之地址，亦非○○○電子遊戲場之營業所在地，是該行政處分顯有重大瑕疵，應不生效力。承上，本件原處分係以前處分為基礎，前處分既具上述違誤，則原處分所憑藉之基礎事實亦有違誤，是原處分當屬違法無效之處分。
- （二）另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僅記載「○○○電子遊戲場」，並未記載其商號之負責人，是該行政處分並未明確記載處分相對人，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又「○○○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即未再繼續於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30 號 1 樓之登記地址營業，嗣訴願人僅就該電子遊戲場辦理繼承登記，並未在上開地址經營統一電子遊戲場，亦未

將「○○○電子遊戲場」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是以，自○○○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君死亡至上開地址遭警方查獲案外人石君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之日為止，其負責人仍為楊金城君，也就是說，無論是楊○城君或訴願人（楊君之繼承人）皆未在上開地址經營電子遊戲場，自不可能犯有賭博罪行。

（四）另案外人石君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於97年12月4日在上開地址查獲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並認定石君為○○○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無非係因上址登記有「○○○電子遊戲場」商號，然本電子遊戲場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訴願人並未隨即辦理繼承登記，亦未轉讓其營業主體予第三人，是石君實際上僅係利用上開地址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從事賭博電玩之行為，就事實上或法律上而論，皆與「○○○電子遊戲場」無關。又石君雖曾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就上開地址之電子遊戲場申准辦理稅籍變更，然該府地方稅務局僅作形式審查而已，並未實質調查訴願人是否有將○○○電子遊戲場轉讓予石君，而訴願人遲至99年5月始經該府通知知悉「○○○電子遊戲場」迄未辦妥繼承登記，故繫案電子遊戲場在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之前，如何將營業主體轉讓予石君呢？

（五）綜上，本案「○○○電子遊戲場」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訴願人並未有營業行為，且案外人石君被警方查獲於上址從事賭博行為，亦與該電子遊戲場毫無關連，如前所述，是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石君等人於上址聚眾賭博經判刑確定為由，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並據此駁回訴願人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以及商業繼承及名稱變更登記，顯有違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 (一) 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8 日、11 月 9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商業繼承及名稱變更登記以及核發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事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電子遊戲場」業經該府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廢止其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在案為由，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以府商登字第 1000232078 號函檢還原申請書件（一式五份），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惟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而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其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在公法上為意思表示提出申請之人民，姑不論訴願人是否得合法繼承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商業，其既以繼承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名稱變更登記，復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則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案不論為准駁之處分，均應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惟本件原處分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非以申請人即訴願人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即有違誤。況獨資商號者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自然人，是原處分機關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商號為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有違誤。
- (二) 又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府業以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在案，從而，該商號既經廢止商業登記，其商業主體即不存在，自無從為繼承登記、商業名稱變更登記及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乃檢還訴願人原申請書件（一式五份），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惟訴願人針對前揭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所為之處分，已另案提起訴願，並經本部依法審議後已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決定書另行送達）。則本件原處分係以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所為之處分有效存在為前提要件，該處分既經本部另案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則本件原處分亦失所依據，而無以維持。

-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32078 號函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商號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而非以申請人即訴願人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已有違誤。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所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業經本部另案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則本件原處分亦失所依據，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查明事證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業登記之審查與撤銷；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

- 一、本案涉及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之解釋適用，商業登記法主管機關本部(商業司)派員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年第 33 次會議到會說明略稱：(1)有關商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主管機關得視其文件是否齊備、程序是否合法等情況加以准駁，非屬報備性質；(2)倘一商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決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3)倘一商業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在主管機關未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前，如該商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業，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等語。
- 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早於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核准訴願人停止營業登記之前，知悉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達 6 個月以上之事實，其未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而逕核准訴願人所申請停業之登記，其後，再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所為核准停止營業之登記，其是否妥適，已不無疑義。況本件原處分亦未說明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究有何違法之處，且未載明撤銷之法令依據，亦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案例六。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5590 號

訴願人：林○○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所為處

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登記所在地址為「台中市北區○○里○○路 228 號地下 1 樓」，登記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並領有該府限第 09800060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分別於 9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14 日、7 月 28 日前往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稽查，發現訴願人有擅自停業之情事，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9 月 9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 日多次複查，發現訴願人仍在停業中；其後，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停業登記，經該府以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核准該商業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 日止停業之登記。惟原處分機關事後始發現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達 6 個月以上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該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乃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撤銷該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所為核准其停業之登記。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自不宜核准其停業之登記，爰撤銷該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所核准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停業之登記。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因機器設備老舊，擬重新購置機臺再行營業，經向原處分機關申准停業 1 年，其後，原處分機關以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得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不宜逕予核准訴願人之停業登記為理由，據而撤銷前揭核准訴願人停業 1 年之登記，顯然影響訴願人重新營業之機會，實屬不當云云。
- 四、案經本部審議，以本案涉及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之解釋適用，爰請商業登記法主管機關本部(商業司)派員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年第 33 次會議到會說明略稱：(1)有關商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主管機關得視其文件是否齊備、程序是否合法等情況加以准駁，非屬報備性質；(2)倘一商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決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3)倘一商業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在主管機關未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前，如該商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業，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

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本件訴願人前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登記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嗣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向該府申請商業停業登記，經該府以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 日止停業之登記。其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始發現該府所屬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前曾於 99 年 5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14 日、7 月 28 日前往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稽查，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9 月 9 日、10 月 14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 日多次複查，發現訴願人有擅自停業之情事，且仍在停業中，是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達 6 個月以上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該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爰撤銷該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所核准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停業之登記。
- (二)惟查，由前揭事實可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早於該府以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核准訴願人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停止營業登記之前，業已知悉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達 6 個月以上之事實，其未依據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而逕以 99 年 12 月 3 日函核准訴願人 99 年 12 月 2 日所申請停業之登記，其後，再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所為核准停止營業之登記，其是否妥適，已不無疑義。況本件原處分事實欄僅記載「…本府原以旨揭號函核准貴商業自 99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停止營業，惟

查，…貴商業於申請停業前，已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前揭情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爰不宜逕予核准旨揭停業登記」等語。是本件原處分亦未說明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究有何違法之處，且未載明撤銷之法令依據，亦難謂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撤銷該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所核准訴願人停業之登記，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究首揭法條規範意旨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7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原處分相對人記載不明確）

- 一、按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裁處對象係指「負責人」而言，所謂「負責人」在獨資商號應指其商號之負責人，在公司型態應指其代表人或董事。
- 二、本件由原處分內容觀之，其正本及受文者欄係記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旺）」，是該主旨欄所載述「貴公司」即應指如正本及受文者所列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而其說明欄所列處分相對人「吳○旺（代表人）」應指吳○旺君個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則原處分之處分對象究為訴願人（公司）或其代表人吳君個人，已有未明；又訴願人為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其與該公司代表人吳○旺君個人為一自然人，係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各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而徵諸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以吳○旺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作為其處分相對人，方屬正辦。詎原處分機關將二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吳○旺君【代表人】）分列於本件裁處書之正本及受文者、主旨欄與說明欄之中，自有處分相對人之記載未明確之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660 號

訴願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0034550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經本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為桃園縣○○市○○路三段 135 號及 137 號 1 樓，所營事業包含 J701070 資訊休閒業等項目。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 100 年 7 月 7 日 0 時 15 分派員前往前揭營業場所（市招：○○○網咖店）臨檢時，查獲該店內有未滿 18 歲之董姓少年（姓名、年齡詳如原處分卷）滯留（消費）之情事，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4 日中警分刑社字第 0100172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之員工陳○偉君罰鍰新台幣（下同）3 千元整之處分外，並檢附該處分書副本報請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00345502 號裁處書處罰鍰 3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所明定；又按「資訊休閒業應禁止：一、未滿 15 歲兒童及少年，於任何時間進入或留滯。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於非假日上課期間及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為桃園縣政府所訂頒之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及 2 款所規定。而「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復為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所明定。準此，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裁處對象係指「負責人」而言，所謂「負責人」在獨資商號應指其商號之負責人，在公司型態應指其代表人或董事，合先論明。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以，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內有未滿 18 歲之人滯留（消費）之情事，核有違反桃園

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003455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3 萬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中央法規，而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係地方自治法規，兩法規相競合時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查訴願人所經營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係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於 100 年 7 月 7 日 0 時 15 分查獲有未滿 18 歲之少年董君在其營業場所內滯留（消費），因此，就同一事件既經該分局以訴願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規定（優先適用中央法規），裁處罰鍰 3 千元之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再以訴願人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地方自治法規）處罰鍰 3 萬元之處分，顯有違反兩法規競合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所揭「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且原處分機關所為處罰鍰之處分，亦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9 日府商輔字第 1000345502 號裁處書所列「正本」及「受文者」欄皆載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旺）」；其主旨欄則記載為「貴公司於本縣○○○市○○路 3 段 135、137 號開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經營資訊休閒業之業務，經本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於 100 年 7 月 7 日 0 時 15 分查獲未滿 18 歲少年董○○於營業場所滯留（消費），已違反『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而說明欄第二項所記載之處分相對人則為「吳○旺（代表人），…，戶籍地址：○○市○○街 101 巷 22 弄 26 號 7 樓。」等語，是

本件由原處分內容觀之，其正本及受文者欄係記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旺）」，是該主旨欄所載述「貴公司」即應指如正本及受文者所列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而其說明欄所列處分相對人「吳○旺（代表人）」應指吳○旺君個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則原處分之處分對象究為訴願人（公司）或其代表人吳君個人，已有未明；又訴願人為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其與該公司代表人吳○旺君個人為一自然人，係分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各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而徵諸首揭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以吳○旺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作為其處分相對人，方屬正辦。詎原處分機關將二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吳○旺君【代表人】）分列於本件裁處書之正本及受文者、主旨欄與說明欄之中，自有處分相對人之記載未明確之瑕疵。

- (二)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之處分對象究為訴願人（公司）或其代表人吳君個人，容有未明，而顯有違反義務之行為主體記載不明確之瑕疵，不符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規定，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行審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案例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判斷餘地之審查)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所規定「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係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個案時，有其自由判斷之空間，此謂之「判斷餘地」。又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為如何之解釋及適用，固有其權限，應予以尊重，惟其判斷如有不當，致影響其行政決定之作成，則上級機關自應加以審查。
- 二、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原處分機關固援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認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據此否准訴願人所請，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既未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有查明業者將來採取之營業規模、動線規劃、營業時間、機台種類等等可能與顧客人數、秩序、娛樂效果有所影響之各節，並促請業者提出資料及為陳述以供調查，亦未於處分書具體說明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究係如何有「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之情事」，難認其判斷應屬妥當，原處分即難謂適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680 號

訴願人：游○○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

字第 10032656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路 36 號 3 樓之 91 至 95」開設「○○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同日，訴願人並向該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以 99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35374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等，嗣經訴願人補正前揭文件後。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認，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2656100 號函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復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而「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亦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 99 年 8 月 31 日申請核發臺北市○○區○○○路 36 號 3 樓之 91 至 95「○○電子遊戲場業」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6475400 號函業已認定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屬第 4 種商業區，符合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4 條規定，允許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使用，是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已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有礙公共利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否准訴願人所請，顯屬違法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路 36 號 3 樓之 91 至 95」開設「○○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同日，訴願人並向該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以 99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35374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等。嗣經訴願人補正前揭文件，包括：(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647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繫案營業地址屬「第 4 種商業區」，依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經該府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允許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使用。(2)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97986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建築物座落「第 4 種商業區」，經該府工務局於 70 年 2 月 3 日准予變更用途為「遊藝場」使用，若作為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B1 組，可作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符合修正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物用途規定等語。復經臺北市政府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4874200 號函向該府教育局及衛生局查詢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9416597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5790000 號函復該府，分別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地址 50 公尺範圍內並無設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另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前亦曾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678500 號函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詢，經該分局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035909900 號函復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前揭函檢附之「調查事項表」項次三有關該分局對於轄區內開放電子遊戲場業新設，是否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該分局無預設立場等語。其後，全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認為，鑑於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爰就訴願人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一案為所請歉難照准之處分。

- (二)惟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所規定「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係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個案時，有其自由判斷之空間，此謂之「判斷餘地」。又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對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為如何之解釋及適用，固有其權限，應予以尊重

，惟其判斷如有不當，致影響其行政決定之作成，則上級機關自應加以審查。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訴願人前業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函查，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及建築物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亦確認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亦表示該分局對於轄區內開放電子遊戲場業新設，是否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無預設立場等語。其後，原處分機關固援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1 之規定，認該址設立電子遊戲場業將對周遭環境安寧、治安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負面衝擊，有礙公共利益之虞，據此否准訴願人所請，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既未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有查明業者將來採取之營業規模、動線規劃、營業時間、機台種類等等可能與顧客人數、秩序、娛樂效果有所影響之各節，並促請業者提出資料且為陳述以供調查，亦未於處分書具體說明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究係如何有「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之情事，難認其判斷應屬妥當，原處分即難謂適法，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未依法審查）

- 一、原處分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案件，於程式齊備後，自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前揭管理條例及自治條例所訂法定要件予以實體審查後依法為準駁之處分，倘經審查核認其申請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應核發營業級別證，殊不得逕自裁量以為顧及社會觀感或維護善良風俗等空泛理由否准人民依法提出之申請，而違反法治國依法行政之原則。
- 二、由本件原處分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已審認本件申請案已符合相關規定，依法即應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予訴願人，惟該府卻以顧及社會觀感之後段內容否准本件申請案，其前後理由顯有矛盾。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案例二。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2530 號

訴願人：石○○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0000561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前手湯○光君前於 85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於南投縣○○鎮○○里○○路 2 段 369 號獨資設立「○○育樂廣場」。嗣經該府於 96 年 7 月 3 日核准將該商號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訴願人，並經該府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准將商號名稱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所營業務項目變更登記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嗣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向該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審查，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0000561800 號函略以，訴願人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尚符規定，惟為顧及社會觀感，歉難同意辦理等語，就本件申請案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及「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次按「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營業場所應設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之一樓，並臨接已開闢 8 公尺以上道路。二、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四、營業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除應直線距離住宅區 50 公尺以上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普通級電子遊戲應直線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 200 公尺以上。二、限制級電子遊戲應直線距離國民中、小

- 學、高中、職校、醫院 300 公尺以上」復為南投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就訴願人申請核發「祥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認尚符規定，惟本府為顧及社會觀感，歉難同意辦理乃為實質否准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申請核發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案已檢具各項書表文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該府即應核准辦理，惟該府竟以「為顧及社會觀感」為由，而為否准之處分，顯有違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訴願答辯書則辯稱，電子遊戲場業所陳列之機具，不論其為娛樂類或鋼珠類均具有相當高之投機性，為青少年學子所熱愛，倘未適當管制，易衍生社會問題，危害社會治安，且電子遊戲場涉足者多為血氣方剛之青少年，易聚眾賭博、吸毒、荒廢課業，而衍生出偷竊、搶奪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乃電子遊戲場最為社會大眾所詬病者，為顧及社會觀感，維護善良風俗，乃駁回本件申請案等語。
- 五、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按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著有第 514 號解釋。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對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明定為各縣（市）經濟服務之自治事項，縣（市）自治團體制定公

共政策，而須對轄內住民自由權利予以必要限制時，亦應在自治事項或法律或上級法規的授權下，制定自治法規，經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 查電子遊戲場業既已經中央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納入管理，且為受憲法保障之人民營業自由與權利，該條例中已就電子遊戲場設立許可條件，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在其相關條文詳加規範，且該行業營業許可後應遵守義務及違反義務之制裁，該條例第 3 章及第 4 章以下亦分別設有諸多管理條文；又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亦以 98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456280 號令公布施行「南投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亦已就縣內電子遊戲場設立許可條件及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在第 3 條及第 4 條相關條文另有規範。從而，原處分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案件，於程式齊備後，自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前揭管理條例及自治條例所訂法定要件予以實體審查後依法為准駁之處分，倘經審查核認其申請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應核發營業級別證，殊不得逕自裁量以為顧及社會觀感或維護善良風俗等空泛理由否准人民依法提出之申請，而違反法治國依法行政之原則。
- (三) 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檢具相關文件，依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南投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祥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府建工字第 10000561800 號函以「為顧及社會觀感，歉難同意辦理」為由，為否准之處分。經核，原處分書說明欄(二)係稱「經審 貴商號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尚符規定，惟本府為顧及社會觀感，歉難同意

辦理。」由該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已審認本件申請案已符合相關規定，依法即應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予訴願人，惟該府卻以顧及社會觀感之後段內容否准本件申請案，其前後理由顯有矛盾，且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之「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依法行政原則；又該處分書並未敘明實質否准之法律依據及具體理由，亦有未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具體載明法令依據及理由之明顯瑕疵，難謂妥適。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洵有未洽，訴願人執詞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為審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實際營業場所之認定）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旨在防止未滿 18 歲者出入有妨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是凡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有未滿 18 歲者進入，即足當之，而不問該未滿 18 歲者進入原因為何？以及有無消費之行為。
- 二、訴願人雖將該交誼廳設置於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營業場所地址（232 號）之鄰址（230 號）上，即訴願人將原核准開設繫案電子遊戲場之 232 號地址出入口封閉，並與相鄰之 230 號地址建物打通，率由 230 號進出，是以進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必須通過其交誼廳方得為之；又其交誼廳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間雖置有屏風及電動門以供區隔，並於門上設有未滿 18 歲請勿進入之告示，然其所設置之屏風並無攔阻他人進入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之作用，且該電動門為自動門，並未設有門禁裝置，則任何人均可由其交誼廳自由進出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是以，審諸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交誼廳與其登記營業地址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原為不同空間之二場所，惟經訴願人之變更而僅可由同一出入口進出，已然成為實質之同一空間，自應認為該交誼廳為其實際營業場所之一部分。則張姓少年所進入之交誼廳應屬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範圍，故訴願人所經營之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有未滿 18 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1780 號

訴願人：林○○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

機關臺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30 日府經商字第 100072052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為設於臺南市○區○○里○○路 232 號 1 樓之「○○○○電子遊戲場」負責人，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娛樂類）附設（益智類）」，復向原處分機關申准變更商業名稱為「○○○○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該府核發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限制級）在案。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以下簡稱和緯派出所）員警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1 時 40 分許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處所臨檢時，於其交誼廳（或稱餐廳區、用餐區）內查獲有未滿 18 歲之張姓少年（姓名及年籍均詳卷）進入之情事，遂檢送相關卷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府經商字第 1000720529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條例第 29 條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經營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放任未滿 18 歲之張姓少年進入其營業場

所，違反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為處罰鍰 20 萬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所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前向張姓少年之父訂購中秋節文旦禮盒 4 箱，而張姓少年係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1 時 35 分許隨同其父母搬運上開柚子禮盒至其交誼廳內，適和緯派出所員警進入臨檢而遭查獲。然訴願人除於上開地址設有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外，另於其前方設有交誼廳，而該交誼廳內置吧台並提供餐點，以供訴願人及其友人與員工在此交誼、用餐之用（參見訴願書所附證物二），且其內並未設置任何電子遊戲機具；況訴願人於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入口處前設有屏風及裝置電動門，而與交誼廳加以區隔，並依規定張貼「限制級」及「未滿 18 歲請勿進入」之告示（訴願人誤繕為參見訴願書所附證物四，正確應為證物五），又該張姓少年並未曾進入電子遊戲場區內且亦非於其內遭警方查獲，惟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本件行政處分前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注意上述有利於訴願人之事項，逕認該名少年進入與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交誼廳內而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虞，進而認訴願人有違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實不符其立法目的，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依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然經和緯派出所員警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1 時 40 分許進入該電子遊戲場實施臨檢時，於其交誼廳（或稱餐廳區、用餐區）內查獲有未滿 18 歲之張姓少年進入之情事，除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外，並於同日傳訊現場管理人員

王君及張姓少年至和緯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訴願人之受僱人王君供稱，張姓少年係於當日 1 時 35 分許進入店內餐廳區，伊有勸導該名少年離去，因該名少年係隨其父母搬運柚子而進入店內，並等候將柚子裝箱，所以請他們在餐廳區就座並請其喝飲料等語；另張姓少年亦供稱，其有進入繫案電子遊戲場 1 樓餐廳區內，店家有勸導離開，且其僅係幫忙搬柚子，並未進入把玩電子遊戲機等語。凡此有經現場管理人員王君及張姓少年簽名確認無訛之調查筆錄、臨檢紀錄表等證據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

- (二) 訴願人雖訴稱其已於所經營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入口處前設有屏風及裝置電動門，以與交誼廳加以區隔，並依規定張貼「限制級」及「未滿 18 歲請勿進入」之告示，而該名張姓少年係隨同其父母搬運柚子禮盒至交誼廳內，又其內並未設置任何電子遊戲機具，且張姓少年亦未曾進入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內，是其非於遊戲場區內遭警方查獲等語；惟查，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旨在防止未滿 18 歲者出入有妨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是凡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有未滿 18 歲者進入，即足當之，尚不以其在該場所內有消費行為為必要。亦即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經營者或管理者有隨時注意來店客人出入之情形，並遵行防止未滿 18 歲者出入該等場所之義務；易言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內如有未滿 18 歲者即已違反該款之規定，而不問該未滿 18 歲者進入原因為何？以及有無消費之行為。又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081990 號函補充答辯所述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係將其登記營業地址臺南市○區○○路 232 號與鄰戶 230 號裝潢整合為一間電子遊戲場業，其出入皆由 230 號進出，並無其他進出通道，而交誼廳位於大門入口處，提供消費顧客飲食之用，屬營業場地之一部分；另該店大門無懸

掛門牌地址，入口有標示「○○○○電子遊戲場」及「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請勿進入」牌子等語，以及由訴願人所附繫案電子遊戲場之現場照片顯示，訴願人於該電子遊戲場外大門入口處設有「○○○○電子遊戲場」招牌及「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請勿進入」之警語（參見訴願書所附證物三），而進入後即為設有吧台及桌椅之交誼廳（參見訴願書所附證物二及三），又該交誼廳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入口處前設有屏風及裝置電動門以與交誼廳加以區隔，並於門上貼有上開警語（參見訴願書所附證物二、五及六）等可知，訴願人雖將該交誼廳設置於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營業場所地址（232號）之鄰址（230號）上，即訴願人將原核准開設繫案電子遊戲場之232號地址出入口封閉，並與相鄰之230號地址建物打通，率由230號進出，是以進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必須通過其交誼廳方得為之；又其交誼廳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間雖置有屏風及電動門以供區隔，並於門上設有未滿18歲請勿進入之告示，然其所設置之屏風並無攔阻他人進入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之作用，且該電動門為自動門，並未設有門禁裝置，則任何人均可由其交誼廳自由進出該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是以，審諸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交誼廳與其登記營業地址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區原為不同空間之二場所，惟經訴願人之變更而僅可由同一出入口進出，已然成為實質之同一空間，自應認為該交誼廳為其實際營業場所之一部分，則張姓少年所進入之交誼廳應屬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範圍，故訴願人所經營之繫案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有未滿18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又本件既由前揭事證堪認訴願人所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確有未滿18歲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

，且因其違規事證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是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雖未於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亦無不合。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
○電子遊戲場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9 條前段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20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犯罪行為之認定）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其他犯罪行為」，應限於賭博、妨害風化以外之同類犯罪行為（包括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而該款之立法意旨係為健全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管理，維護其營業秩序，避免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活動因涉及賭博、妨害風化等行為，致妨礙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故該款之「其他犯罪行為」自須與賭博、妨害風化等行為同屬與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具密切關連性之同類犯罪行為，始足當之。
- 二、本案訴願人之員工等所涉及者為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及第 304 條之強制罪嫌，經核該等犯罪固已侵害他人之生命及自由法益，惟其並非電子遊戲場業者利用營業活動之機會，所從事之與其營業相關之犯罪行為，自與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不具密切關連性，尚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犯罪行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6460 號

訴願人：周○○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100 年 7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0022460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4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核准變更為彰化縣○○市○○里○○路1段558號1樓獨資開設之「○○○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核准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嗣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勤務中心於100年6月22日0時55分許接獲通報略以：有一民眾倒臥於彰化市長樂里三民路8號前路旁等情，該分局隨即派員將該民眾送往醫院救治，並查證其身份為張○平君，張君送醫後因傷勢過重，於100年6月25日死亡。警方於調閱監視器並約詢相關證人後發現，張君於100年6月22日零時許於訴願人之遊戲場內把玩電玩，不知何故點燃店內電玩機台上之鞭炮，遭訴願人之員工翁○懋君、沈○仁君、陳○均君及黃○展君等4人毆打至倒地不起後加以遺棄，送醫後不治死亡，另訴願人於警方調查過程中，疑有蓄意刪除店內監視系統證據之行為，該分局乃將相關人員依涉嫌殺人、遺棄及湮滅證據等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並以100年7月1日彰警分一字第1000023277號函檢附100年6月25日彰警分偵字第1000022413號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乙份，報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卓處。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7月8日府建商字第1000224603號裁處書核認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及殺人、遺棄、湮滅證據等其他犯罪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條例第31條前段規定為命令自文到日起停業至判決確定日止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5500號、第6490號起訴書將訴願人之員工翁○懋君、沈○仁君、陳○均君及黃○展君等4人以殺人、強制等罪提起公诉，並經原處分機關檢附前揭起訴書影本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又「違反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

- 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31 條復有明文。復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者」，舉凡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及從業人員均包括在內（參照本部 95 年 7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0095260 號函釋意旨），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意旨，乃為健全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秩序，故明文禁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以維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故該款規定中，涉及賭博、妨害風化為例示規定事項，其他犯罪行為則為補充概括規定，而概括規定係補充例示規定之不足，是概括規定須以類似例示規定之意旨，作為解釋根據，故「其他犯罪行為」自應限於賭博、妨害風化以外同類犯罪行為（包括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而言（參照本部 96 年 10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600631480 號函釋意旨），均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遭警方查獲其員工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涉及殺人、遺棄等罪嫌，而訴願人涉及湮滅證據之罪嫌，違反首揭法條之規定，爰以 100 年 7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002246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自文到日起停業至判決確定日止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對象為業者，不及於業者所雇用之員工，本案並非訴願人自身所為，訴願人亦無指使員工毆打張○平君，且案發地點並非在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內，原處分機關恣意擴張法條文義而為處罰，顯屬違法。

(二) 又案發時(100年6月22日0時55分)，陳○均君及黃○展君早已下班(其上班時間為16時至24時)，該二人於彰化火車站附近遇見張○平君後動手毆打，而值班員工翁○懋君、沈○仁君已極力勸架，避免事態擴大，事後仍發生不幸結果，絕非訴願人所能預見而防免，此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偵查報告書、刑案勘查報告及地檢署之起訴書即可得知，原處分機關未向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僅憑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之片段事實，且在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遽為命令停業之不利處分，自屬違法；況本案經檢察官究明事實後，僅陳君及黃君二人遭聲押獲准，翁君及沈君二人則當庭飭回，顯見檢方亦認定本案僅屬陳、黃二人之個人行為，與訴願人無涉。又訴願人於案發後，即陪同警方釐清案情，絕無湮滅證據之情事。綜上可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並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全部執行。

四、本部查：

(一) 本件訴願人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而翁○懋君、沈○仁君、陳○均君及黃○展君為訴願人之員工，100年6月22日0時許，翁君、沈君、陳君及黃君等4人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毆打繫案電子遊戲場客人張○平君致死，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前往繫案電子遊戲場內搜索，當場查扣店內監視器主機2部等證物，並拘提上揭4人到案說明，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該4人涉有殺人、強制等罪嫌，於偵查終結後，以100年度偵字第5500號、第6490號起訴書對相關涉案人翁君等4人提起公訴，於該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第1至2頁)載有：「翁○懋、沈○仁、陳○均及黃○展均為址設彰化縣○○市○○路22

號『○○○電子遊藝場』員工…緣張○平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凌晨零時 37 分許，因不明原因在上開電子遊藝場燃放鞭炮…翁○懋發現張○平出現在遊藝場後門，於是夥同夜班外場人員沈○仁前往質問張○平為何在店內燃放鞭炮，因張○平否認，翁○懋及沈○仁竟基於強制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由沈○仁以右手扣住張○平之脖子，欲將張○平拖往他處，適黃○展及陳○均甫下班自店內 2 樓下樓時…竟與翁○懋、沈○仁共同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展自後猛踢張○平腰部，張○平因此力道身體撞擊騎樓水泥柱…沈○仁再以左手捉住張○平左手腕，右手抱住其右肩，陳○均趁此機會以重拳毆打張○平胸部，張○平..毫無反抗能力倒在地上大聲哀嚎，此時翁○懋、沈○仁、陳○均及黃○展見張○平已全無招架之力而傷重側躺在地，除不為搭救外，已能預見此時如再攻擊張彥平，可能會發生死亡結果，仍在所不惜，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陳○均繞過鐵欄杆繼續以腳重踹張○平左側頭部，翁○懋、沈○仁及黃○展則在旁助勢，使張○平因此…呈腦死狀態躺臥馬路旁，翁○懋見張○平已無任何動靜，即叫陳○均停手，翁○懋等 4 人始行離去。嗣因彰化分局交通分隊第三分隊位於案發現場附近，值班員警發現吵雜聲有異出外察看，發現張○平躺臥路旁，隨即通報救護車前來將張○平送醫急救，惟張○平仍延至同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9 分許因腦死、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等內容，凡此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00 年 6 月 25 日彰警分偵字第 100002241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5500 號、第 6490 號起訴書、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及監視器照片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惟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其他犯罪行為」，依前揭本部 96 年 10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600631480 號函釋之意旨，應限於賭博、妨害風化以外之同類犯罪行為（包括刑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而該款之立法意旨係為健全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管理，維護其營業秩序，避免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活動因涉及賭博、妨害風化等行為，致妨礙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故該款之「其他犯罪行為」自須與賭博、妨害風化等行為同屬與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具密切關連性之同類犯罪行為，始足當之。而查，本案訴願人之員工等所涉及者為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及第 304 條之強制罪嫌，經核該等犯罪固已侵害他人之生命及自由法益，惟其並非電子遊戲場業者利用營業活動之機會，所從事之與其營業相關之犯罪行為，自與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不具密切關連性，尚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犯罪行為」，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違前揭法條規定，其適用法律容有違誤。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之規定，所為處訴願人自文到日起停業至判決確定日止之處分，顯有未洽，應予撤銷。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因原處分已撤銷，所請自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後段；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獨資商號不得作為原處分相對人；原處分形式要件記載不完備）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罪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作成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行政處分，然因繫案「○○○電子遊戲場」為獨資商號，其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自然人即其負責人，故本件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繫案「○○○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惟本件原處分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非以其負責人作為行政處分相對人，而係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電子遊戲場」（商號）作為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有違誤。
- 二、又觀諸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內容可知，該函僅載有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並未具縣長署名章戳，故其欠缺行政處分須有處分機關之首長署名、蓋章之記載，則本件原處分因形式上要件記載不完備而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復無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所規定瑕疵補正之情形，自無以維持。

※本件另列於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案例七。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6830 號

訴願人：楊○○君

訴願人因○○○電子遊戲場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案外人曾○文君前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桃園縣○○市○○路430號開設「○○○電子遊戲場」，營業項目為「一、J701010 電子遊藝場業（限制級）」，並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100047號），旋於91年5月24日申准變更負責人為楊○城君，嗣楊君於95年8月24日死亡，其長子楊○輝君（即訴願人）隨後於97年3月間將該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讓與案外人石○恒君（下稱石君），石君旋於97年11月1日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營利事業讓渡契約書等文件向該府地方稅務局申請變更為該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並辦理娛樂業變更代徵稅款手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員警分別於97年12月4日、98年2月17日前後2次前往上開營業場所查獲該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石君涉有賭博行為，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12月3日98年度易字第1005號刑事判決石君等人有罪，石君等人復提起上訴，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4月14日99年度上易字第433號刑事判決，認「○○○電子遊戲場」實際負責人石君、員工莊君等人（姓名及年籍均詳卷）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參月至柒月不等，並於判決之日確定（不得上訴）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核認「○○○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1條後段規定，以100年6月13日府商登字第1000226938號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之處分。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又「違

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31 條復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以「○○○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且其實際負責人石君及員工莊君等犯有賭博罪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繫案「○○○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城君死亡後，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則該電子遊戲場於繼承人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前，自無從作為本件行政處分之裁罰對象，是原處分機關遽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處分，於法未合。又本案原處分之相對人，僅記載「○○○電子遊戲場」，卻未記載其商號之負責人，是該行政處分並未明確記載處分相對人，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本案訴願人之代理人係親至原處分機關所在地領取原處分書，惟該處分書上竟無機關首長署名、蓋章，且該處分書所記載之受送達地址並非訴願人之地址，亦非○○○電子遊戲場之營業所在地，是該行政處分顯有重大瑕疵，應不生效力。

（三）又「○○○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即未再繼續於桃園縣○○市○○路 430 號 1 樓之登記地址營業，嗣訴願人（楊○城之繼承人）僅就該電子遊戲場辦理繼承登記，並未在上開地址經營統一電子遊

戲場，亦未將「○○○電子遊戲場」轉讓於任何第三人，是以，自○○○電子遊戲場之原負責人楊君死亡至上開地址遭警方查獲案外人石○恒君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之日為止，其負責人仍為楊○城君，也就是說，無論是楊○城君或訴願人（楊君之繼承人）皆未在上開地址經營電子遊戲場，自不可能犯有賭博罪行。

（四）另案外人石君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於97年12月4日在上開地址查獲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並認定石君為○○○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無非係因上址登記有「○○○電子遊戲場」商號，然本電子遊戲場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訴願人並未隨即辦理繼承登記，亦未轉讓其營業主體予第三人，是石君實際上僅係利用上開地址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從事賭博電玩之行為，就事實上或法律上而論，皆與「○○○電子遊戲場」無關，又石君雖曾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就上開地址之電子遊戲場申准辦理稅籍變更，然該府地方稅務局僅作形式審查而已，並未實質調查訴願人是否有將○○○電子遊戲場轉讓予石君，而訴願人遲至99年5月始經該府通知知悉「○○○電子遊戲場」迄未辦妥繼承登記，故本電子遊戲場在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之前，自無法將營業主體轉讓予石君。

（五）綜上，本件原行政處分欠缺機關首長署名，且並未明確記載處分相對人，即與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不符，應予撤銷；縱退一步言，本案「○○○電子遊戲場」原負責人楊君死亡後，訴願人並未有營業行為，且案外人石君被警方查獲於上址從事賭博行為，亦與該電子遊戲場毫無關連，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石君等人於上址聚眾賭博經判刑確定為由，所為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及營業級別證之處分，亦有違法或不當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 (一) 本案「○○○電子遊戲場」之實際負責人石君及其員工等 10 人涉有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易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00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易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附原處分卷足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電子遊戲場」有涉及賭博行為之違規事實，固非無見。
- (二) 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罪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作成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行政處分，然因繫案「○○○電子遊戲場」為獨資商號，其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自然人即其負責人，故本件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繫案「○○○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惟本件原處分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非以其負責人作為行政處分相對人，而係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電子遊戲場」（商號）作為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有違誤。
- (三) 次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本件觀諸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內容可知，該函僅載有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並未具縣長署名章戳，故其欠缺前揭法條所規定行政處分須有處分機關之首長署名、蓋章之記載，則本件原處分因形式上要件記載

不完備而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復無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所規定瑕疵補正之情形，自無以維持。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之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商號作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已有違誤；且前揭行政處分函並未具首長署名章戳，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不符，是原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規事實未臻明確）

訴願人之商號名稱為「○○○電子遊戲場業」，該營業場所之外觀係與另案丁○福君所經營之「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地設址設於相鄰之同路段上○217 號）共用同一市招「上○電子遊戲場」；復由 100 年 7 月 22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共同一市招之 2 家電子遊戲場總計設置 110 台電玩遊戲機台，供不特定人士打玩，惟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各有獨立的出入大門、櫃檯及後門，並無內設互通通道，且二電子遊戲場業係分屬不同之負責人，則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違規行為，參酌原處分卷附證據資料所顯現之具體事證仍不明確，本案事實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660 號

訴願人：朱○○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47005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2 年 1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於臺中縣○○鄉○○村○○路 2 段 219 號（改制後為臺中市○○區○○村○○路 2 段 219 號），領有該府中縣營字第 09200332 號營業級別證，經核准之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嗣後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4 日經該府核准變更商號名稱為「○○○電子遊戲場業」。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 19 時 30 分許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 100 年聲搜字第 00201 號搜索票，至本件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及另案丁○福君所經營之「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地址為相鄰之同路段 217 號）2 處營業場所執行搜索，查獲使用相同市招「上○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罪嫌，該分局遂以 100 年 7 月 23 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00002756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並另以 100 年 7 月 25 日中市警豐分行字第 1000027746 號函檢送相關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及另案丁○福君分別獨資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及「上○電子遊戲場業」均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分別以 100 年 8 月 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47005 號及同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45893 號行政裁處書，命二繫案電子遊戲場業者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營業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 100 年 8 月 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47005 號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31 條復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本件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有涉及賭博行為之事實，乃

以訴願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命訴願人（即○○○電子遊戲場業）「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與隔壁之「上○電子遊戲場業」既分屬不同之負責人，門號獨立，彼此之間未有相通之內部門道，且「○○○電子遊戲場業」並未對外發行再玩券，顧客只能全部開分後玩完為止，不可能以再玩券再玩或兌換現金，根本不可能從事賭博行為。況案發當時，檢方之搜索票係針對「上○電子遊戲場業」而來，與「○○○電子遊戲場業」無關，豈能僅因「上○電子遊戲場業」之現場人員承認其從事賭博行為，即認定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亦涉有賭博行為？甚至要求訴願人停止營業，此已嚴重損害訴願人續行營業之權益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關於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違規行為部分：

1、經查，訴願人前於 98 年 7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位於臺中縣○○鄉○○村○○路 2 段 219 號（改制後為臺中市○○區○○村○○路 2 段 219 號）之商號名稱為「○○○電子遊戲場業」，經核准之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由原處分卷附現場照片資料可知，該營業場所之外觀係與另案丁○福君所經營之「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地設址設於相鄰之同路段 217 號）共用同一市招「上○電子遊戲場」；復由 100 年 7 月 22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執行搜索，查獲前述共同一市招之 2 家電子遊戲場總計設置 110 台電玩遊戲機

台，供不特定人士打玩，2家寄分卡皆能互相使用及兌換；且有顧客陳○設君於上○電子遊戲場內休息區5號置物櫃拿取其把玩遊戲機台所贏並兌換之現金新臺幣8,000元，並當場查扣現場擺設的遊戲機台、積分卡、贈分券、開洗分紀錄表及賭資總計新臺幣41萬9,732元等情，原處分機關爰依該分局函送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證據，認為「○○○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並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命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營業之處分。惟查，由原處分機關100年9月13日訴願答辯書及卷附證據，對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行為事實之認定仍有未明，經本部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略以：「上○電子遊戲場業」為賓果區，把玩方式係由服務人員開分，而「○○○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代幣，警方於○○○電子遊戲場內搜出「上○電子遊戲場業」的積分卡，二營業場所過去曾被查獲互設通道，且「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丁○福君有鑰匙可開啟○○○電子遊戲場之保險箱，「○○○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朱○月君之身分證在「上○電子遊戲場業」儲藏室櫃子內發現，另「上○電子遊戲場業」員工李○錄君可於二營業場所幫忙，從各種跡象顯示二繫案電子遊戲場業關係密切，並據此認定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違規行為，乃為本件命令停止營業處分等語。

- 2、經審視原處分機關卷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0年7月22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日經現場顧客陳○設君、兌換現金給顧客之李○錄君、其他受僱人及顧客等人簽名捺印確認無誤之調查筆錄、搜索筆錄（扣押筆錄）、現場照片、○○○電子遊戲場賭博案現場圖（地點：臺中市○○區○○路2段

217、219 號，下稱繫案現場圖）等證據資料，本案訴願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員工陳○仁君、籃○文君、其他員工及顧客均矢口否認「○○○電子遊戲場」內得以積分兌換現金一事，僅有「上○電子遊戲場業」員工李○錄君及顧客陳○設君 2 人於調查筆錄中稱「上○電子遊戲場業」開立之積分卡可於「○○○電子遊戲場業」互通使用，而顧客陳○設君係於上○電子遊戲場內把玩「賓果」電玩機具，獲得 6 張 10 點的積分卡，加上身上原有的 3 張 10 點積分卡，以其中 1 張積分卡轉至○○○電子遊戲場內把玩「野蠻世界」電玩機台且未獲得分數，離去前將 8 張「上○電子遊戲場業」積分卡交由「上○電子遊戲場業」員工李○錄君兌換成現金新臺幣 8,000 元等情，應僅能證明「上○電子遊戲場業」以積分卡兌換現金予顧客陳○設君，確有涉及賭博之違規行為。又查，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各有獨立的出入大門、櫃檯及後門，並無內設互通通道，且二電子遊戲場業係分屬不同之負責人，則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涉有賭博違規行為，參酌上開原處分卷附證據資料所顯現之具體事證仍不明確，本案事實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則原處分機關僅以二電子遊戲場業共同使用同一市招「上○電子遊戲場」，且其員工及互通使用積分卡供客人把玩遊戲機台，擔任組長之「李○錄」可兩邊幫忙，顯見二商號互有聯絡、具有共同犯意及行為分擔等情形，即遽以認定「○○○電子遊戲場業」與「上○電子遊戲場業」互有聯絡、具有共同犯意及行為分擔，基於共犯責任共同法理，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一併裁處「○○○電子遊戲場業」停業之處分，殊嫌率斷。又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所依

據之事實既未臻明白確認，其未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

(二) 關於命令停業處分部分：

原處分機關依本案相關事證遽以認定訴願人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嫌有率斷已如前述，又該府固依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一定期間停業之處分；然依卷附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並未將訴願人列為犯罪嫌疑人，則依現有事證資料，其既未經警方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自不可能有「判決確定」之日；又本案遊戲場內涉嫌賭博罪已遭警方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者共 9 人，其中與「○○○電子遊戲場業」有關者有其員工陳○仁君、丁○福君（兼上○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籃○文君、黃○玲君、施○婷君、黃○雯君及顧客陳○設君等 7 人，則本件依原行政處分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所為命令「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營業」，根本無從確認本件命令停業之期間究係至何人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為止，是原處分形同未設一定停業期限，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之明確性原則，自非妥適。

(三) 綜上所述，本案依現有證據資料審查，訴願人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是否有涉及賭博情事，既未臻明確，原處分機關遽認其違反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1 條前段規定，所為命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營業」之處分，其認事用法難謂無違誤，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亦有未合。訴願人執詞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為審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欠缺具體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案件，於程式齊備後，自應就申請人所提有關書件是否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要件予以審查後依法為準駁之處分。縱認現行法令仍有不足者，亦應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分別訂定合宜法規，以為相關行業區域性營業準則，或在不逾越該條例規範意旨，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對其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要件、相關營業義務遵守及違反義務之制裁，予以縝密規範，以達其政策目的。而在該條例未經修正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就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其管理事項得斟酌其轄內民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及地方立法機關亦未制定自治條例作為規定基礎前，尚無任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之考量，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逕以內部規定增加該條例所無之限制條件。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之申請究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定各項法定要件予以審核，已有未洽，而所持訴願人營業場所遷址不符總量管制乙節，復未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該直轄市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採為對電子遊戲場業者申請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之規範基礎，亦非經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則原處分機關執以而為否准理由，欠缺具體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自難謂為合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810 號

訴願人：薛○○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經商字第 100012872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前手謝○融君前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核准於高雄市○○區○○路 91 號 1 樓開設「○○○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高市府經二商字第 0980109126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該商業因故停業，100 年 5 月 30 日該商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業，並申請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所在地變更為「高雄市○○區○○里○○街 35 號 1 樓」、名稱變更為「○○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經商商字第 1000187924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嗣訴願人再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變更項目包括：名稱、負責人、管理人及遷址）。案經該府審查，認訴願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遷移變更換發營業級別證，未同時提出另一家已登記電子遊戲場業歇業登記，有違該府總量管制政策，乃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經商字第 1000128729 號函為「歉難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出面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

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第 1 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復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3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核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訴願人嗣於同年 7 月 20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包括名稱、負責人、管理人及遷址）；經該府審查，認訴願人申請將○○電子遊戲場業由「高雄市○○區○○路 91 號 1 樓」遷至「高雄市○○區○○里○○街 35 號 1 樓」，惟未同時提出另一家已登記電子遊戲場業歇業登記，有違該府總量管制政策，乃為「歉難照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以本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變更事件不符該府總量管制政策，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有違憲法法律保留及基本權利保障之要求，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未修正，或地方立法機關未制定自治條例作為規定基礎前，尚無任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之考量，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逕以內部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條件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按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

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司法院大法官已著有釋字第 514 號解釋。而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對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固明定為各直轄市經濟服務之自治事項，惟各直轄市自治團體制定公共政策，而須對轄內住民自由權利予以必要限制時，亦應在自治事項或法律或上級法規的授權下，制定自治條例，經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始得為之。

- (二) 復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自 8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後迭經修正，現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營業場所之條件、第 9 條規定營業場所距離之限制、第 10 條規定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電子遊戲場業、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項目、第 12 條規定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資格限制；至該行業經許可營業後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制裁，該條例第 3、4 章均分別定有明文。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案件，於程式齊備後，自應就申請人所提有關書件是否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要件予以審查後依法為準駁之處分。縱認現行法令仍有不足者，亦應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分別訂定合宜法規，以為相關行業區域性營業準則，或在不逾越該條例規範意旨，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對其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要件、相關營業義務遵守及違反義務之制裁，予以縝密規範，以達其政策目的。而在該條例未經修正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就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其管理事項得斟酌其轄內民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及地方立法機關亦未制定自治條例作為規定基礎前，尚無任由各地方主

管機關基於政策之考量，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逕以內部規定增加該條例所無之限制條件。準此，原處分機關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事項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為維護其轄內治安、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寧，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採總量管制措施，固有其政策上考量，惟電子遊戲場業既經中央立法納入管理，且為憲法保障之人民營業自由與權利，倘對其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要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有所規範，均涉及人民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依前開之說明，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此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基本要求，縱為地方自治事項，亦不得排除上開依法行政原則之適用。

- (三) 查本件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將負責人及管理人變更為訴願人，名稱變更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變更為「高雄市○○區○○街 35 號 1 樓」，該府並未就訴願人之申請究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規定各項法定件予以審核，已有未洽，而所持訴願人營業場所遷址不符總量管制乙節，復未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該直轄市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採為對電子遊戲場業者申請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之規範基礎，亦非經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則原處分機關執以而為否准理由，欠缺具體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為合法，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全然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重新依法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水利法及溫泉法相關案例

案例一（水利法第 46 條及第 93 條之 4—未踐行法定程序）

- 一、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可知，行為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應先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其施設或建造物，若行為人逾限不為回復原狀或拆除者時，方得依據其違法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另為後續之裁處罰鍰處分。
- 二、繫案水井係位於前揭 686 地號地下水管制區域內，而該土地上之繫案水井屬訴願人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施設者，當時並未經訴願人等置詞爭執，渠等之行為顯已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而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應先限期令訴願人等回復原狀或拆除前揭 686 地號之繫案水井，倘訴願人等未於期限內遵行者，原處分機關方得對之裁處罰鍰。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所示，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前揭 686 地號土地上之繫案水井已踐行上述先行通知訴願人等回復原狀或拆除繫案水井之程序，即逕對訴願人等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之處分，其處理程序顯有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6060 號

訴願人：蘇○○君

訴願人：蘇陳○○君

訴願人等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000382849 號函檢送同日南市水行字第 1000382849 號違反水利法案件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接獲民眾陳情指稱，臺南縣○○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區）○○段 685、686、687、689 等 4 筆地號土地上有遭人非法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之情事。案經該府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派員會勘後，以 100 年 2 月 25 日南市水行字第 1000103882 號函以訴願人等疑似於前揭 685、687 地號土地上未經許可擅自施設水井乙事，請渠等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嗣訴願人等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陳述意見書述稱上開土地上水井係何人興建無法查證等語。該府旋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以南市水行字第 1000202691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 30 日內拆除其於 685、687 地號土地上擅自施設之水井，逾期未拆者，將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裁處等語。嗣後訴願人等於同年 4 月 19 日以陳明書向台南市政府陳稱，前開水井係位於前揭 686 地號土地上，並非該府指稱座落於 685、687 地號上土地等語。嗣後訴願人等於同年 4 月 19 日復以陳明書述稱前開水井係位於前揭 686 地號土地上，並非該府指稱座落 685、687 地號上土地等語。該府乃通知訴願人蘇○○君及蘇陳○○君之代理人吳○霖君於 100 年 5 月 3 日至前揭臺南市○○區○○段 686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進行會勘，認定「本區域為地下水管制區，依法不得施設水井，抽汲地下水」，以訴願人等有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 日府水行字第 1000382849 號函檢送同日南市水行字第 1000382849 號違反水利法案件處分書 2 紙，分別對訴願人等各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並限期拆除該水井建造物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暨「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

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及第 47 條之 1 所明定。又「違反第 46 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93 條之 4 復訂有明文。又按「管制區內之鑿井，應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4 條明文規定。是以，依前揭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可知，行為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應先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其設施或建造物，若行為人逾限不為回復原狀或拆除者時，方得依據其違法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另為後續之裁處罰鍰處分。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係認訴願人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拆除渠等擅自於繫案土地所施設抽汲地下水之繫案水井，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對訴願人等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並限期拆除繫案水井建造物之處分。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繫案土地為訴願人等繼承其父祖輩因三七五耕地租賃之土地，而繫案水井為何人於何時興建均無法查證，該水井究係地主或佃農所有不明，渠等用此水井汲取地下水以灌溉農地，並無妨害他人或為營利使用，且繫案土地租賃權利目前於法院訴訟中，渠等並非抽水機具之建造人，且配合原處分機關水利局拆除該抽水機具，為何還對之處以罰鍰，令人無法苟同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經查，依前述事實可知，本件係因民眾向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檢舉，前揭臺南市○○區○○段 685、686、687、689 等 4 筆地號土地有遭人非法鑿井抽取地下水使用之情事，雖經該府 100 年 2 月 25 日

函請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訴願人等於同日陳述意見書及該府 100 年 3 月 18 日限期拆除通知函等，惟均係針對前揭 685、687 地號土地上有未經許可擅自施設之水井所為。嗣經訴願人等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陳明書向該府表明，繫案水井係位於前揭 686 地號土地上，而非該府 100 年 3 月 18 日函所指座落於前揭 685、687 地號土地上。該府相關單位乃於 100 年 5 月 3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蘇○○君及蘇陳○○君之代理人吳○霖君至 686 地號土地上勘查，現場「該水井管路、電源線業已拆除，未再使用」，並當場製作「疑似施設水井建造物會勘紀錄」及照片 2 幀附卷可稽，該會勘紀錄並重申「本區域為地下水管制區，依法不得施設水井，抽汲地下水。」是以，繫案水井係位於前揭 686 地號地下水管制區域內，而該土地上之繫案水井屬訴願人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施設者，當時並未經訴願人等置詞爭執，渠等之行為顯已違反前揭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而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應先限期令訴願人等回復原狀或拆除前揭 686 地號之繫案水井，倘訴願人等未於期限內遵行者，原處分機關方得對之裁處罰鍰。惟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所示，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前揭 686 地號土地上之繫案水井已踐行上述先行通知訴願人等回復原狀或拆除繫案水井之程序，即逕對訴願人等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之處分，其處理程序顯有瑕疵。

- (二)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等之違規事實固屬明確，惟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之處分，有前述程序上之瑕疵，則該裁罰處分，即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踐行前揭法定程序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 至訴願人等訴稱繫案土地為渠等繼承其父祖輩因三七五耕地租賃之土地，且繫案水井究為何人何時興建不明，該水井究係地主或佃農所有亦不明，且繫案土地之租賃權利目前於法院訴訟中，渠等並非抽水機具之建造人，不應受罰等語。惟查，卷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均已認定繫案土地並未為三七五租約之登記，且訴願人等係長期無權占有該土地等情，原處分機關推定該土地上之繫案水井為渠等擅自施設，尚符合一般經驗法則，何況渠等於訴願理由中亦自承其長期利用繫案水井以汲取地下水，灌溉農地。又訴願人等主張繫案水井係他人所擅自施設者，應負積極舉證責任及提出具體證據資料證明之，其無法提出，空言主張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水利法第 95 條—法規適用錯誤）

-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已明定：在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之所為應經許可。而河川管理機關應考量下列原則始得許可其使用：1、不得污染河川水質。2、不得影響河川防護安全。此亦有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30 號函及水利署 95 年 6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0955306619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申請於清水溪河川公地飼養鴨隻，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所請係依據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然該法條僅係規範主管機關針對違反水利法或其依水利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所得為之行政措施，尚非可作為本件駁回訴願人所請於河川區域內飼養鴨隻之法令依據，故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
- 三、再者，訴願人係以「申請使用清水溪河川公（私）地養鴨申請書」重新向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申請於繫案河川公地飼養鴨隻許可，原處分機關即應就訴願人本次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予以審查，此與訴願人曾未經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事件係屬二事，自不得以該事件之處理結果作為本案駁回申請之理由。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未經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經本部以行政處分令其回復原狀而仍不履行義務為由，將本件申請案逕為駁回之處分，自屬不當。
- 四、另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所檢附之訴願答辯書中雖補列前揭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函及該署 95 年 6 月 14 日函釋作為原處分之依據；惟本件原處分係屬適用法規之錯誤，已如前述，且原處分機關仍未對本件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事件究如何對於河川水質及河川防護安全有影響而為具體明確之判斷，亦無相關勘查紀錄、照片等可資佐證，自難以前揭訴願答辯書內

容據以補正本件原處分之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3210 號

訴願人：林○○君

訴願人因申請使用河川公地飼養牲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473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檢送申請書、南投縣政府畜禽飼養登記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戶籍謄本、河川公地申請使用位置實測圖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提出申請於南投縣○○鎮○○○段假 116A 地號（以下稱繫案土地）清水溪河川公地飼養鴨隻。經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審查，以依該署 92 年 3 月 21 日會議紀錄之決議，飼養牲畜會影響水質，故一律不得許可等理由，乃以 100 年 7 月 29 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0670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因前揭處分用印有誤，原處分機關爰以 100 年 11 月 1 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3900 號函自行撤銷該處分，並經本部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006127990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予受理」之決定。其後，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河川公地飼養牲畜，復未依本部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而於違法飼養狀態中提出本件使用申請，核與水利法第 95 條規

定不符等由，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4730 號函重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嗣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5310 號函為補充教示之說明。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及「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及第 95 條所明定。次按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等河川管理事項之管理機關，在中央為本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為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規定，而「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一、申請書，……。二、土地位置實測圖……。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四、行政規費繳費收據。」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復有明文。又「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定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復為同辦法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使用河川公地飼養牲畜事件，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係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河川公地飼養牲畜，復未依本部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而於違法飼養狀態中提出本件使用申請，核與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不符等由，乃為「應予駁回」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於 79 年起即於繫案土地及○○○

段 110-19、110-24、110-13、110-20、110-44、110-55、116-94 地號土地飼養鴨隻，使用面積約 4 公頃，除繫案土地外，其餘地段皆合法取得畜禽飼養登記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並無污染河川水質之虞。又繫案土地雖鄰近河川區域內，然其自 79 年於現址養殖迄今從未發生水患，且繫案土地距離河川行水區尚有數百公尺之遙，亦無影響河川安全及破壞防洪之虞。況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 5 月 1 日始將繫案土地劃為河川區域內，而其於 79 年即已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原處分機關自應輔導其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而非逕行駁回申請，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 (一) 按首揭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已明定：在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之所為應經許可。而河川管理機關應考量下列原則始得許可其使用：1、不得污染河川水質。2、不得影響河川防護安全。此亦有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30 號函及水利署 95 年 6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0955306619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申請於南投縣○○鎮○○○段假 116A 地號（面積 2.9919 公頃）清水溪河川公地飼養鴨隻，本部水利署依前揭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一方面基於管理機關之權責須表示是否同意該河川公地之使用，同時亦須受理審核本件申請案。而由原處分書說明三所載「經查台端於旨揭河川公地未經許可飼養鴨群行為，被本署第四河川局 95 年 2 月 23 日及 98 年 4 月 24 日取締紀錄查獲，經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竊佔公有地之行為已超過追訴權時效而為不起訴處分後，乃由經濟部以其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2 第 4 款、第 93 條之 4 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並限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回復原狀。…。」及說明五所載「台端違法使用河川區域飼養牲畜，未依處分書期限前回復原狀，仍在違法飼養中，本署第四河川局正籌應經費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履行強制拆除期間，台端卻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提出申請使用，依據『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不符，應予駁回。」等內容可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曾因未經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飼養鴨群，經本部依法裁處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惟訴願人未依限回復原狀，仍在違法飼養中，復提出本件使用申請，核與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不符等由，而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凡此有卷附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3 日之「申請使用清水溪河川公（私）地養鴨申請書」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水授四管字第 1008401473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 惟查，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所請係依據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然該法條僅係規範主管機關針對違反水利法或其依水利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所得為之行政措施（即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尚非可作為本件駁回訴願人所請於河川區域內飼養鴨隻之法令依據，故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

(四) 再者，本件訴願人係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以「申請使用清水溪河川公（私）地養鴨申請書」重新向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申請於繫案河川公地飼養鴨隻許可，原處分機關即應就訴願人本次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予以審查，此與訴願人曾未經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事件係屬二事，自不得以該事件之處理結果作為本案駁回申請之理由。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未經許可擅自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經本部以行政處分令其回復原狀而仍不履行義務為由，將本件申請案逕為駁回之處分，自屬不當。況依前

揭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30 號函及水利署 95 年 6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09553066190 號函釋可知，於河川區域內飼養牲畜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所定應經許可之行為，而河川管理機關許可與否應考量下列原則：1、不得污染河川水質。2、不得影響河川防護安全，是以，河川主管機關受理於河川區域飼養牲畜許可之申請案件，即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及前揭函釋等相關規範進行審查，並為適法之處分。惟本件訴願人向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申請於繫案地點飼養鴨隻許可，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並未於原處分書中載明本件申請案究有無違反前揭規定，而逕以前述有瑕疵之法令依據及理由為否准之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自有違誤。

(五) 至原處分書說明四雖載有訴願人所檢附南投縣政府 98 年 5 月 7 日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其註記場址並未包含申請之繫案土地等語；惟查，前揭內容僅說明繫案土地並非訴願人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涵蓋範圍，並非原處分機關就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是否影響水質及河川防護安全之判斷，縱認本件原處分包含前揭理由，仍無解於原處分機關未依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30 號函及水利署 95 年 6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09553066190 號函釋所揭示之原則予以審查之瑕疵。

(六) 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所檢附之訴願答辯書中雖於「理由及法令依據」之二、第(四)點，略以「…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雖規定，河川區域內飼養牲畜為應經許可之行為，惟水利法除為防洪需求制訂相關法條予以規定外，河川生態與水質亦為水利法應行管制規範事項，而於河川區域內飼養牲畜，其飼養之餵食及其排泄物均直接於河川區域內處理，且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及沈澱池等，多屬開放之設施，更易於汛期時遭洪水沖失，

勢將造成河川污染，並對河川生態保育及其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是應無許可於河川區域內從事該行為之空間…」等語，並補列前揭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函及該署 95 年 6 月 14 日函釋作為原處分之依據；惟本件原處分係屬適用法規之錯誤，已如前述，且原處分機關仍未對本件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上飼養鴨隻事件究如何對於河川水質及河川防護安全有影響而為具體明確之判斷，亦無相關勘查紀錄、照片等可資佐證，自難以前揭訴願答辯書內容據以補正本件原處分之瑕疵。

- (七)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作為駁回訴願人所請於繫案河川公地飼養鴨隻之法令依據，而未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及前揭本部 93 年 9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230 號函及水利署 95 年 6 月 14 日經水綜字第 09553066190 號函釋等相關規範進行審查，其適用法令及審查程序均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查明事證並依法審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期限及計徵基礎）

- 一、政府與人民公法上權力義務關係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溫泉取用費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期間如溫泉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宜解為自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開徵期限屆至之翌日起算（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715 號判決及法務部 94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23974 號函）。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徵收 95 年度至 98 年度各年度溫泉取用費，固未遵期於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作業期間逐年徵收，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不能逾期徵收。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徵收 95 年度至 98 年度各年度溫泉取用費，固未遵期於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作業期間逐年徵收，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不能逾期徵收。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8 年度溫泉取用費，仍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二、惟查，水錶讀數為顯示於計水錶之數值，隨用水量而累計其數值；本件繫案之計水錶究於何時安裝使用不得而知，原處分機關復未舉證說明該計水錶於溫泉取用費開徵日（95 年 1 月 1 日）所示之讀數為何；即率以繫案計水錶累計自民國 98 年 12 月水錶讀數為 55877.1 立方公尺，認定訴願人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4 期溫泉取用總量為 55877 立方公尺，其認定事實已嫌率斷。再者，原處分機關未以訴願人於各該年度（各期）實際引用之溫泉取用量作為計徵基礎，違反徵收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訂「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之計算方式，其認事用法，亦有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3510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徵收溫泉取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府水政字第 100013945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台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核准於台北縣○○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段○○小段 6 號之引水地點，架設電動抽水機抽汲地下水（溫泉水），作為其他用途（溫泉沐浴）使用，並於 95 年 10 月、98 年 11 月 17 日、100 年 3 月 1 日分別發給第 0005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8 日止）、第 0084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第 F1002012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等 3 張溫泉水權狀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認依訴願人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提送之逐月用水記錄表，其 95 年至 98 年之溫泉取用總量為 55,877 立方公尺，按照取用年度分別徵收溫泉取用費，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以北府水政字第 1000139457 號函檢附繳納通知書及繳款書，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8 年度溫泉取用費新台幣共計 251,447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溫泉法第3條第1項第7、8款及第11條第1項所規定。又「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復經本部94年12月19日經水字第09404610210號函釋在案。次按，「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每年2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9元。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減半徵收。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及「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前項取用量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認定之；繳納義務人無法依規定提出計量紀錄者，徵收機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無法依前項方式計量者，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復分別為本部97年3月14日經水字第09704601270號令修正發布之「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徵收使用辦法）第2、3及4條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經調閱訴願人歷年申

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提送之逐月用水記錄表，其 95 年至 98 年之溫泉取用總量為 55,877 立方公尺，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乃為徵收 95 年至 98 年度溫泉取用費，共計新台幣共計 251,447 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渠為合法申請取得水權之業者，原處分機關在無預告情形下，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向業者徵收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之溫泉取用費，業者實難接受；依溫泉法第 31 條所定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有 10 年之改善緩衝時間，今多數業者尚未申請合法水權，原處分機關卻對合法業者先行徵收取用費，不符合公平原則；另訴願人營業初期一年內處於開發期，有 9000 立方公尺之用水屬於試水用量，非為營業用，合計有 4 萬元費用，應自溫泉收取費中扣除，且原處分所定繳納期限緊迫，無疑讓正值淡季之業者雪上加霜，希望能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再開始徵收溫泉取用費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有關訴願人是否為溫泉取用費徵收之適格對象部分：

1、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11 月、96 年 7 月、99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溫泉水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台北縣新店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段○○小段 6 號之引水地點，架設電動抽水機抽汲地下水（溫泉水），作為其他用途（溫泉沐浴）使用，並於 95 年 10 月、98 年 11 月 17 日、100 年 3 月 1 日分別發給第 0005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8 日止）、第 0084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第 F1002012 號（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等 3 張溫泉水權狀在案。

2、從而訴願人在上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溫泉水權年限期間，取得合法溫泉水權，係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之溫泉取供事業，應屬溫泉取用費之徵收對象。至訴願人未取得溫泉水權期間（即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7 日止、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4 日止），並非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惟依前開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函釋，訴願人如有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情形，仍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

（二）有關溫泉取用費徵收之方式與期限部分：

1、按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而查，參照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97 號書函意旨，徵收機關如未能於期間內完成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程序，因前揭開徵期間性質上為法定作業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期間，似難認逾期即不得徵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488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1523 號判決）。又政府與人民公法上權力義務關係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溫泉取用費性質上屬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期間如溫泉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宜解為自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每年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之開徵期限屆至之翌日起算（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715 號判決及法務部 94 年 7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40023974 號函）。又觀諸該條項規定之文義，徵收機關徵收各年度溫泉取用費之方式，除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以一年為一期，於次年度 2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

2、準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徵收 95 年度至 98 年

度各年度溫泉取用費，固未遵期於徵收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作業期間逐年徵收，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不能逾期徵收。又其取用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分別自 96、97、98、及 99 各年度 3 月 1 日起算，並於 101、102、103、104 各年度 2 月末日屆滿，則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向訴願人徵收 95 年至 98 年度溫泉取用費，仍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其公法上請求權尚未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三) 有關溫泉取用量、取用費金額之計算部分：

- 1、原處分機關係依據訴願人檢送其自行製作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中所填載「2009 年 12 月水錶讀數為 55877.1 立方公尺」等資料，認定訴願人 95 年至 98 年溫泉取用總量為 55877.1 立方公尺，依照取用年度分別徵收 95 年至 98 年之 4 期溫泉取用費，計徵總額為新台幣 251,447 元。
- 2、惟查，依徵收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亦即各年度（各期）溫泉取用費之核定，應以各該年度溫泉全期實際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算應繳費用。至各該年度溫泉全期取用量之認定，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或其他方式計算之。觀諸前揭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3 張溫泉水權狀「應行記載事項」之內容可知，訴願人於引水地點裝設之量水設備為「計水錶」，用以記錄各期溫泉全期實際取用量，則訴願人依該量水設備實際度數所製作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尚可作為計算各年度溫泉全期取用量之依據。
- 3、惟依卷附訴願人自行製作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計 2 紙，其中：西元 2006

年、2007年之逐月引用水量記錄表列有「引用水量」（單位：立方公尺）1欄；西元2008年、2009年、2010年之逐月引用水量記錄表則列有「水錶讀數」、「用水欄」（單位：立方公尺）2欄。而原處分機關係以上開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第2紙所填載之「西元2009年12月水錶讀數為55877.1立方公尺」資料，遽認定訴願人95年至98年之4期溫泉取用總量為55877立方公尺；逕以55877立方公尺乘以徵收費率（按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減半徵收，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4.5元。），計算訴願人95年至98年之4期溫泉取用費計徵總額為新台幣251,447元，再除以4年取用年度，復以計算所得之平均值金額，分別作為訴願人應繳納95年至98年之各期溫泉取用費之金額。惟查，水錶讀數為顯示於計水錶之數值，隨用水量而累計其數值；本件繫案之計水錶究於何時安裝使用不得而知，原處分機關復未舉證說明該計水錶於溫泉取用費開徵日（95年1月1日）所示之讀數為何；即率以繫案計水錶累計自民國98年12月水錶讀數為55877.1立方公尺，認定訴願人95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之4期溫泉取用總量為55877立方公尺，其認定事實已嫌率斷。再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95年至98年之溫泉取用費計徵總額為新台幣251,447元，再除以4年取用年度，以所得之平均值金額，逕作為訴願人所應繳納95年至98年之4期溫泉取用費之金額，顯然未以訴願人於各該年度（各期）實際引用之溫泉取用量作為計徵基礎，違反徵收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所訂「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之計算方式，其認事用法，亦有瑕疵。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100年2月15日北府水政

字第 1000139457 號函所為徵收 95 年至 98 年度溫泉取用費（251,447 元）之處分，有關溫泉取用量、取用費金額之計算部分確有違反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之瑕疵，原處分難謂無違誤，訴願人執此指摘，請求撤銷，尚非全然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其他經濟法規相關案例

案例一（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加油站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

- 一、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係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故加油站業務經營者不論是親自或委託第三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均屬該款所定之違規行為。
- 二、訴願人前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設立「○○加油站」，並取得本部核發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故訴願人自屬「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且由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一中隊所製作之調查筆錄、桃園縣政府會勘紀錄、訴願人開立統一發票相互勾稽，與訴願人致原處分機關說明書及行政訴願狀均陳明其有委託第三者代運柴油等語，堪認訴願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之違規事實。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2640 號

訴願人：○○實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5 日府商公字第 100015485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部於 88 年 4 月 8 日核准於桃園縣○○市○○路 2 段 38 號設立「○○實業有限公司」，復經原處

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同址設立「○○加油站」，並取得本部核發之經（89）油府建公字第 280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營加油站業務。嗣原處分機關以該府人員於 99 年 9 月 30 日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等相關人員於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 3 段 19 之 1 號（下稱繫案地址）查獲案外人戴○南君（○○企業社）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加儲油設施（儲油槽 1 座）；復依案外人戴君之調查筆錄及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戴君每月向訴願人購油 2,000 公升，由訴願人委託貨運公司運油至戴君之○○企業社），核認訴願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柴油之交付或營業行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90568302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下稱前次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訴願決定，認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所載之事實不明，不足以維持原處分之適法性而以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88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前次處分，並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遂依本部訴願決定意旨重行審查，仍核認訴願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柴油之交付或營業行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府商公字第 1000154857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本部依前開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訂

- 定發布、97年12月25日以經能字第09704606590號令修正發布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8條第3款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三、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而「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17條第3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略以，該府99年9月30日赴繫案地址執行稽查時，查獲案外人戴○南君（○○企業社）營業場所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加儲油設施（3.2公秉儲油槽1座）；又案外人戴君每月向訴願人購油2,000公升，訴願人則委託貨運公司運油至訴願人之○○企業社（參見案外人戴君之調查筆錄、訴願人陳述意見書及會勘紀錄），是訴願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柴油之交付或營業行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8條第3款規定，乃依石油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整罰鍰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所規定事項係指加油站業者自行對外送貨，而訴願人係委託第三人代運柴油，並非訴願人親自交付。又案外人戴○南君（○○企業社）係親臨○○加油站購油、付款並取得發票，訴願人並未至○○企業社營業場所，故訴願人並無於基地範圍外進行營業之違規行為，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查：
- （一）本部100年3月25日經訴字第10006097880號訴願決定係以前次處分書中關於訴願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柴油之交付或營業行為之時間、地點等事實記載不明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撤銷該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理。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案外人戴君之調查筆錄、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會勘紀錄及相關購油單據等，核認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7 月及 9 月間有於核准基地範圍外之繫案地址進行汽、柴油之交付或營業行為之事實，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之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對訴願人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 經查，案外人戴○南君(○○實業社)未經核准擅自於繫案地址設置加儲油設施(儲油槽 1 座)，供其自用動力機械加注柴油使用，為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99 年 9 月 30 日 15 時許會同中油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等相關單位赴繫案地址執行稽查時查獲，原處分機關乃核認案外人戴○南君(○○實業社)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府商公字第 0990492585 號裁處書，處以 100 萬元罰鍰，並沒入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戴君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部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51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先予敘明。

(三) 次查，由卷附本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及本部經(89)油府建公字第 280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可知訴願人前經本部於 88 年 4 月 8 日核准於桃園縣○○市○○路 2 段 38 號設立「○○實業有限公司」，復經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於同址設立「○○加油站」，並取得本部核發之經(89)油府建公字第 280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故訴願人自屬「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所定之「經營加油站業務者」。

(四) 復由案外人戴君 99 年 9 月 30 日因前揭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在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一中隊

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載有：「（問：所查獲儲油設備係作何用途？）答：僅供自有怪手所用並無銷售」、「（問：油料來源為何？多久購買一次？）答：向……○○加油站購買。大多一個月一次購買 2,000 公升……」，及 100 年 4 月 8 日經案外人戴君簽名捺指印確認之「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現場會勘紀錄」所載之「一、據現場負責人戴君表示，從 99 年 6 月開始由○○加油站送柴油至工廠內儲油槽……。二、99 年 6 月 30 日向○○加油站購買 4,976 公升柴油，每公升單價 25.5 元……；99 年 7 月 31 日……購買 2,000 公升柴油……；99 年 9 月 30 日……購買 4,000 公升……。三、以上購油資料由○○實業社提供，並檢附購油單據……」等，可知案外人戴君於 99 年 6 月、7 月及 9 月向訴願人所屬○○加油站購買柴油，且其陳述內容亦與經訴願人所屬○○加油站站長許○琚君簽名捺指印確認之「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現場會勘紀錄」所載之「一、據○○加油站許站長表示，從 99 年 6、7 月開始委託○○企業社運送柴油至○○實業社……。二、99 年 6 月 30 日販賣柴油 4,976 公升給○○實業社……；99 年 7 月 31 日販賣柴油 2,000 公升……；99 年 9 月 30 日販賣柴油 4,000 公升……。三、以上賣油資料由○○加油站提供，並檢附賣油單據……」等內容大致相同，並可與卷附訴願人開立予案外人○○實業社之 3 紙統一發票（發票號碼分別為 MU14816824、NU14745412 及 PU14861662）相互勾稽。再者，訴願人 99 年 12 月 20 日致原處分機關說明書及 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訴願狀均陳明其有委託第三者代運柴油等語。是以，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認訴願人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所定之「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並於核准基地範圍（桃園縣○○市○○路

2 段 38 號) 外之繫案地址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之違規事實。且原處分書關於訴願人違規事實之記載，於法並無不合。

(五) 另由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係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或營業，故加油站業務經營者不論是親自或委託第三人於核准基地範圍外進行汽油、柴油之交付行為，均屬該款所定之違規行為，是訴願人謂該款規定不適用於加油站業者委託第三人代運柴油等語，核無可採。

(六)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首揭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首揭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為處以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第8條—適用法令顯有不當)

- 一、縣(市)政府於受理人民之前揭申請案件，原則上應由該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並作成紀錄，例外者始可洽申請人自行辦理。換言之，申請人原無辦理說明會之義務，縱使申請人不辦說明會，仍可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尚難逕以申請人不辦說明會為由而適用前揭條文規定否准其申請。又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者可免辦，地方主管機關不宜以法令所無之理由作為強制申請人應舉辦說明會之依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申請事件，履勘完畢後該府並未續行辦理說明會等審查程序，而係以 99 年 9 月 24 日函命訴願人應自行召開說明會，復以訴願人未舉辦說明會為由而駁回其申請。惟訴願人本無舉辦說明會之義務，況繫案土地之鄰近 367、36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出具同意書，訴願人亦得免辦說明會。原處分機關未依首揭條文規定舉辦說明會，復以本件遭民眾抗爭強烈反對等法令所無之理由，命訴願人應舉辦說明會並作成紀錄送府審查，適用法令顯有不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4920 號

訴願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建行字第 100016014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8 年 2 月 5 日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以興辦事業計畫書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申請於雲林縣○○鄉○○段 368 地號設置石油氣分裝場。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向相關單位函詢於前揭地點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是否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案經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以 98 年 3 月 30 日陸砲研考字第 0980000407 號函檢送禁限建區域圖表示：繫案○○鄉○○段 368 號土地不在列管之軍事禁限建區域內，惟考量申請地段位居火砲射擊彈道下，且距離（○○○溪）南岸河堤僅 800 公尺，若發生跳彈可能肇生意外，請原處分機關所屬建設局審慎考量興建大型儲油槽等設施之危險性等語。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間進行會勘，因當地民眾強烈表達反對設置立場，故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建行字第 0990303314 號函知訴願人，應舉辦說明會以消弭民眾疑慮，並將說明會過程及參加人員作成書面紀錄送該府審查。惟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前揭 99 年 9 月 24 日函意旨辦理說明會，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有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建行字第 1000160146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案駁回（原處分誤載為「撤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第 1 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 2 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

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本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依前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於 93 年 8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09320082740 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復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負責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為前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7 條所明定，而「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有關書件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通知補正）。（二）簽會有關單位會審或實地會勘，並作成紀錄〔審查表如附件三〕。（三）辦理說明會（可洽申請人自行辦理，或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者可免辦），並作成紀錄。（四）申請面積超過二公頃以上者，應徵得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同意。（五）審核符合規定，函復申請人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及遵照下列事項辦理：…（六）經核准之分裝場基本資料（包括：分裝場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地號、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為同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1 至 6 項所明定。

- 二、本件訴願人檢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申請書及相關表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雲林縣○○鄉○○段 368 號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

理說明會並作成紀錄，且依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98 年 3 月 30 日函表示繫案地點位居火砲射擊彈道下可能肇生意外，請訴願人對影響所及範圍應再向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函詢，並檢附該單位意見再行送件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只要於「辦理說明會」或「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擇一為之，今訴願人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自無須再辦理說明會，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人所取得之同意書，仍以當地民眾強烈反對為由而命訴願人舉辦說明會，且以訴願人未辦說明會而駁回本件申請，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再者，只要軍事機關出示證明表示設立地點非屬列管之軍事禁限建區域即應准許設立，至於有無在火砲射擊彈道非審查標準；而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98 年回函已表示繫案地點不在列管之軍事禁限建區域內，故不予管制等語，訴願人即已符合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原處分機關應為核准訴願人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依照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1 至 6 項規定觀之，該條係規範縣（市）政府於受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遵循之辦理程序，並非規範興辦事業人之作為義務；尤以該條第 3 項「辦理說明會（可洽申請人自行辦理，或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者可免辦），並作成紀錄」，對照括號內之文意亦可知，縣（市）政府於受理人民之前揭申請案件，原則上應由該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並作成紀錄，例外者始可洽申請人自行辦理。換言之，申請人原無辦理說明會之義務，縱使申請人不辦說明會，仍可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尚難逕以申請人不辦說明會為由而適用前揭條文規定否准其

申請。況且，前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亦明定，已取得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者可免辦，地方主管機關不宜以法令所無之理由（例如其他居民抗爭）作為強制申請人應舉辦說明會之依據。

- (二) 本件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申請事件，雖即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於審查書件符合規定後辦理實地會勘，然履勘完畢後該府並未續行辦理說明會等審查程序，而係以 99 年 9 月 24 日函命訴願人應自行召開說明會，復以訴願人未舉辦說明會為由而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惟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本無舉辦說明會之義務，況依卷附地籍圖謄本觀之，繫案土地（雲林縣○○鄉○○段 368 地號）之鄰近 367、36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出具同意書，訴願人亦得免辦說明會。原處分機關未依首揭條文規定舉辦說明會，復以本件遭民眾抗爭強烈反對等法令所無之理由，命訴願人應舉辦說明會並作成紀錄送府審查，適用法令顯有不當。
- (三) 未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之另一理由，係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98 年 3 月 30 日函曾表示本件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地點位居火砲射擊彈道下，有可能肇生意外，故該府建請訴願人逕向該中心函詢，並將該中心所示附件檢附後再行送件。惟前揭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函之說明欄第 4 點即已表明，該中心係請原處分機關所屬建設局自行審慎考量興建大型儲油槽、天然氣儲油槽等設施之危險性，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審查本件應否准予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反而要求訴願人自行向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函詢，如何預期訴願人自行向該中心函詢即可獲得與前揭 98 年 3 月 30 日函不同之結果。況且，本件原處分機關

倘欲以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地點對於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為由駁回申請，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將此駁回申請理由所應適用之法令依據，載明於行政處分。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或答辯書中均未敘明訴願人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地點有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究係違反何法令依據，自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規定不符。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舉辦說明會，依首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駁回訴願人申請，適用法令有所違誤，而認訴願人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地點將有公共安全之疑慮部分，復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載明其應適用之法令依據，亦屬不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 至於原處分機關答辯時列舉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有關舉行聽證之規定，作為命訴願人辦理說明會之法令依據，查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亦係規範行政機關舉行聽證之情形，並非規範受處分相對人有舉辦聽證之義務，原處分機關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 一、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國外產製之商品輸入我國時，原則上應以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除非該商品係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委託他人輸入，復委託者以其自身名義於國內銷售該商品，始得認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 二、據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進口報單影本、繫案商品外包裝照片上所載堪認繫案商品確係於國外產製並由訴願人所輸入之事實。次據原處分機關卷附之訂購合約書顯示，訴願人有向○○捐血中心交付合於該契約書規範之繫案商品之義務，而○○捐血中心於交貨驗收合格後，始依交貨數量支付貨款予訴願人，依該訂購契約書所載內容，並無○○捐血中心委託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繫案商品之意思表示，難認○○捐血中心係屬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商品委託輸入者，而訴願人為繫案商品之輸入者已如前述，依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即應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3160 號

訴願人：陳○○君（○○禮贈品企業社）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標五字第 1005004229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台南分局監視員於台南市○○路1段85號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捐血中心」（下稱○○捐血中心）查獲有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上班族造型血寶寶存錢罐」商品（下稱繫案商品），經該局追蹤調查結果，繫案商品為訴願人100年7月10日自大陸地區所進口，以提供○○捐血中心作為贈品之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00年10月11日至訴願人所營繫案商號「○○禮贈品企業社」營業地址台南市○區○○路3段340號1樓對其職員陳○○君進行訪問，復於同年11月8日以經標五字第1005004416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於100年11月17日提出陳述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進口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60條第1項第1款、第60條之1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之規定，於100年11月30日以經標五字第10050042290號函檢附處分書處訴願人新台幣9萬1仟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施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為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3款、第6條第1項所明定。而「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2條規定

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處其總價 2 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前項商品總價，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輸入商品之單價，以起岸價格計算（CIF）；…」、「有…第 60 條或…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及第 63 條第 2 項所明文。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輸入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有違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9 萬 1 仟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將繫案商品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係受○○捐血中心委託，依其對外招標之規格由大陸地區進口繫案商品，其亦未有向其他單位或商舖銷售行為，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繫案商品報驗義務人應為委託者○○捐血中心，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竟對訴願人處以新台幣 9 萬 1 仟元罰鍰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繫案商品是否屬於應施檢驗之商品：

1、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前揭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為商品檢驗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

2、經查，繫案「上班族造型血寶寶存錢罐」商品，業經本部 94 年 5 月 27 日以經標字第 09404604492 號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其商品分類號列：3926.40.00.00-7，品名：塑膠製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限檢驗塑膠存錢筒玩

具、兒童流行飾品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其檢驗方式係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9 月 17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720009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繫案商品所屬之商品分類號列、檢驗方式均同前述，品名修正為「塑膠製小塑像及其他裝飾品（限檢驗兒童塑膠存錢筒玩具、兒童仿真飾品玩具等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CNS 4797 所規範之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是以，繫案商品為應施檢驗之商品，現行係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之檢驗方式，其未符檢驗規定者，依法自不得輸入。

(二) 訴願人訴稱其係受○○捐血中心之委託而進口繫案商品，主張報驗義務人為委託者，其非報驗義務人。是以，本件爭點在於訴願人是否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 1、按「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為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準此，於國外產製之商品輸入我國時，原則上應以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除非該商品係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委託他人輸入，復委託者以其自身名義於國內銷售該商品，始得認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 2、據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進口報單影本、繫案商品外包裝照片上所載之「進口商：○○禮贈品企業社」，及訪問紀錄所載「…商品確實為本社於 100 年 7 月 10 日進口…，該商品係本社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取得○○捐血中心之標案後，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35000 個…」等語，堪認繫案商品確係於國外產製並由訴願人所輸入之事實。次據原處分機關卷附之訂購合約書記載：

「今甲方（即○○捐血中心）向乙方（即訴願人）訂購上班族造型血寶寶公仔（即繫案商品），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第1條約定：「廠牌及規格：（一）材質：…（二）用途：…（三）色彩：…（四）尺寸…」、第2條約定：「數量：35,000個…」、第4條約定：「總價款：新台幣959,000元整」、第9條約定：「付款方式：每批貨品交貨驗收合格後，依交貨數量憑發票付款」由上開文字約定顯示，訴願人有向○○捐血中心交付合於該契約書規範之繫案商品之義務，而○○捐血中心於交貨驗收合格後，始依交貨數量支付貨款予訴願人，依該訂購契約書所載內容，並無○○捐血中心委託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繫案商品之意思表示，難認○○捐血中心係屬前揭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商品委託輸入者，而訴願人為繫案商品之輸入者已如前述，依前揭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即應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三）末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進口報單影本所記載內容可知，訴願人進口未經檢驗之繫案商品共3萬5仟個，繫案商品之起岸價格（CIF）單價為新台幣2.66元，商品總價為新台幣91,171元，低於新台幣10萬元，依商品檢驗法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處報驗義務人商品總價2倍以下之罰鍰。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第60條之1及第63條第2項規定，所為處訴願人9萬1仟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補辦檢驗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訴願人另訴稱依與○○捐血中心之訂購契約書自大陸地區進口繫案商品，並未有向其他單位或商舖銷售云云；惟按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應施檢驗

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輸入，並非以禁止於市場銷售為規範要件。訴願人將應施檢驗而未施檢驗之繫案商品輸入，即已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至於繫案商品是否實際供銷售使用，要非所問，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公司法第9條第4項—公司登記事項之撤銷）

亞○士公司 95 年 9 月 4 日解散登記申請書及股東同意書涉及偽造文書，且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據檢察機關通知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該府原 95 年 9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999600 號函所為准予亞○士公司解散登記之處分，並回復至 95 年 8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382900 號函核准登記之狀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5010 號

訴願人：張○○君

訴願人因撤銷亞○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解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1338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亞○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亞○士公司）前於 95 年 9 月 4 日檢附全體股東於同日簽署之解散及選任案外人黃○祺君為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並據該府形式審查後，核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 95 年 9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99960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61288 號函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872 號刑事裁定，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

第 4 項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事宜。惟前揭裁定並未載明涉案公司名稱及相關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00110200 號函請該署再檢送相關文件憑辦，並據該署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10996 號函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影本到府。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及相關刑事裁判內容，核認亞○士公司申請前揭解散登記涉有偽造文書且經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1338600 號函撤銷該府原 95 年 9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999600 號函所為准予解散登記之處分，並回復至 95 年 8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382900 號函核准登記之狀態。訴願人為亞○士公司股東，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5 日函所為之處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9 條所規定。又「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復為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6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61288 號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10996 號函及該二函檢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872 號刑事裁定及 99 年度訴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等，核認亞○士公司 95 年 9 月 4 日解散登記申請書及股東同意書涉有偽造文書且經法院判決確定，乃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為撤銷該府原 95 年 9 月 5 日府建商字

第 09582999600 號函所為准予亞○士公司解散登記之處分，並回復至 95 年 8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382900 號函核准登記之狀態。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伊雖於 93 年 3 月 30 日受友人邀請投資亞○士公司，惟未曾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未參加其股東會，直至 98 年間檢察官通知出庭作證，始知亞○士公司已於多年前結束營業。倘亞○士公司回復登記，日後所衍生之人事物及營業等問題，均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概不負責等語。

四、本部查：

案外人林○祥君明知未經亞○士公司股東黃○祺君、龔○哲君、林○文君、洪○銀君、田○富君及訴願人等 6 人同意，於 94 年 9 月 4 日以電話指示案外人陳○瑛君於亞○士公司股東同意書偽造亞○士公司前揭 6 名股東之署名並盜蓋亞○士公司印章於其上，而偽造用以表彰亞○士公司各股東均同意解散公司並推舉黃○祺君擔任清算人之私文書後，持以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行使之，使該府承辦人員將亞○士公司業已解散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足生損害於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對於管理公司登記業務之正確性及亞○士公司前揭 6 名股東，案經黃○祺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以林○祥君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該判決於 100 年 3 月 7 日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並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61288 號及 101 年 2 月 17 日北檢治顛 100 執 1840 字第 1099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及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872 號刑事裁定及 99 年度訴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凡此，有前揭函文及刑事裁判影本附卷可稽。是亞○士公司 95 年 9 月 4 日解散登記申請書及股東同意

書涉及偽造文書，且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據檢察機關通知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該府原 95 年 9 月 5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999600 號函所為准予亞○士公司解散登記之處分，並回復至 95 年 8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582382900 號函核准登記之狀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訴稱，倘亞○士公司回復原登記，日後所衍生之人事物及營業等問題，核屬渠與公司間之民事及刑事關係，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解散登記之違法處分，回復為公司登記之處分無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款—事實未臻明確及未踐行法定程序）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裁處違章工廠罰鍰前，除應先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外，於違章工廠屆期未完成登記時，並應查明確認其是否仍有繼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始得為之；尚不得僅以違章工廠屆期未完成工廠登記，即遽予裁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據前揭規定裁處本件罰鍰，觀諸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相關卷證資料，除未見該府依前揭規定所為勒令訴願人停工之處分外，且對於該府限期函請訴願人辦理工廠登記後，訴願人居期是否仍繼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之事實，亦未見有任何資料供酌。而依訴願答辯書所稱，該府係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查獲訴願人未完成工廠登記，於繫案地址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業務，並 2 次限期請訴願人辦理工廠登記，因訴願人居期未辦理登記，即為本件罰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未先勒令訴願人停工，並查明訴願人是否有繼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之事實前，即遽為本件罰鍰處分，於法自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4810 號

訴願人：○○塑膠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1 日府商輔字第 100028762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前接獲民眾檢舉，略稱桃園縣

○○市○○路 104 號（下稱繫案地址）有違規設置工廠之情事。經該府所屬聯合查報小組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往稽查，查獲訴願人未完成工廠登記，於該址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業務。該府乃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7 月 12 日以府商輔字第 1000182471 號及第 1000272749 號函 2 次限期請訴願人辦理登記，惟訴願人居期均未辦理。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有未完成工廠登記，即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府商輔字第 1000287621 號裁處書為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完成工廠登記，即擅自於桃園縣○○市○○路 104 號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業務，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府商輔字第 1000287621 號裁處書為處罰鍰 2 萬元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為守法及誠實納稅之市民，因經營不易、資本不足，始於簡陋之環境經營，希能實地勘察，撤銷罰鍰處分等語。
- 四、本部查：
 - （一）本件原處分所載之受文者固為「王○志君」（按係

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似係以王君為處分相對人，惟其主旨段係謂「貴公司未經核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本縣○○市○○路 104 號，……，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按應為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處工廠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檢送繳款單壹份，請依限繳納，……。」說明段則載為：「……。二、受處分人：（一）名稱：「○○塑膠有限公司」（……）。（二）工廠負責人：王○志君。……。」另所檢附之罰鍰繳納單繳款人欄則以上下併列方式填列「○○塑膠有限公司」、「王○志」。則本件處分相對人究係「○○塑膠有限公司」抑為「王○志君」，難謂無不明確之處，原處分已難謂無瑕疵。

- （二）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倘行為人「屆期未完成登記」且「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始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準此，主管機關於裁處違章工廠前述罰鍰前，除應先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外，於違章工廠屆期未完成登記時，並應查明確認其是否仍有繼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始得為之；尚不得僅以違章工廠屆期未完成工廠登記，即遽予裁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據前揭規定裁處本件罰鍰，惟觀諸原處分機關所檢送之相關卷證資料，除未見該府依前揭規定所為勒令訴願人停工之處分外，且對於該府限期函請訴願人辦理工廠登記後，訴願人居期是否仍繼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之事實，亦未見有任何資料供酌。而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8 日府商輔字第 1000365517 號訴願答辯書所稱，該府係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查

獲訴願人未完成工廠登記，於繫案地址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業務，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府商輔字第 1000182471 號及同年 7 月 12 日府商輔字第 1000272749 號函 2 次限期請訴願人辦理工廠登記，因訴願人屆期未辦理登記，即為本件罰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未依前揭規定先勒令訴願人停工，並查明訴願人是否有繼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之事實前，即遽為本件罰鍰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再者，依前揭規定所應處罰鍰之對象為「行為人」，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主旨段所載「處『工廠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2 萬元整」，顯亦與法條規定不符。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顯有處分對象不明確及認事用法上之瑕疵，自己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 至訴願人請求實地勘查乙節，以本件依前揭理由既應撤銷原處分，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項及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4 條—法規適用錯誤）

本案 99 年 6 月 9 日申請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已公布廢止，產業創新條例亦公布施行，原則上固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惟因現行審查辦法尚未訂定發布（99 年 9 月 7 日始訂定發布），原審查辦法則仍未廢止（按原審查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母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固業於 99 年 5 月 14 日廢止，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其母法之廢止僅使原審查辦法存在有應廢止之原因，而非當然失其效力，原審查辦法仍須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始失其效力；而原審查辦法係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始公布廢止），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因現行產業創新條例雖未廢除或禁止人民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惟依該條例所訂定之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增訂原審查辦法所無之「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限制規定，本案自應以原審查辦法（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訴願人，而應適用原審查辦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遽依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駁回本案之申請，於法顯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3540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 日北府經工字第 100042006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9 年 6 月 9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定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座落於新北市○○區（改制前臺北縣○○鎮）○○○段 455-6 及 457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擴展計畫。案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審查，核認本案係屬產業創新條例 99 年 5 月 14 日施行後所提出之新申請案，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而本案原設廠土地係位於基隆市○○區○○段 221、222 地號，申請新增之毗連土地則座落於新北市○○區，不符本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7 項訂定發布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4 條「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北府經工字第 1000420064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第 1 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為廢止前（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所明定。而本部依前揭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3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下稱原審查辦法；99 年 11 月 29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原設廠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0 公尺。」又依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第 1 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0 公尺。」復為本部依前揭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7 項規定於 99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稱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所明定。另「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乙案，係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審查，以其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係位於新北市○○區，原廠土地則坐落於基隆市○○區，有違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而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該公司前於 96 年間經本部認定係屬低污染事業，並據此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擴展計畫，經該府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北府經工字第 0960737982 號函請訴願

人補正，該公司亦依規定辦理。惟該府於審查後，另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府經工字第 0970005292 號函請訴願人再次補正。而於本案申辦過程中，因承辦人員認其低污染事業認定函經過時間過久，要求重新提出，該公司遂再重新申請並獲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00670 號函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期間前臺北縣政府未曾以公文告知註銷其申請案，訴願人乃再補件續為辦理。是本案應屬續辦之案件，訴願人為補正相關資料已耗費相當時日及經費，原處分機關不應將其 99 年 6 月 9 日補件日期視為重新申請日期，並適用新法駁回本案。

-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本案應適用有利於訴願人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況且，本案於提出申請時，現行審查辦法亦尚未發布施行，自應適用舊有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其用地面積審查辦法規定等語。

四、本部查：

- (一) 本件訴願人係於 99 年 6 月 9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本件核定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座落於新北市○○區○○○段 455-6 及 457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擴展計畫，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訴稱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9 日所提出者乃其 96 年間申請案之補正文件，並非新申請案云云。惟查，訴願人於 96 年間雖亦曾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核定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擴展計畫，惟依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該公司 96 年間申請案相關資料影本可知，訴願人於 96 年間所申請利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為新北市○○區○○○段 457、455 及 455-1 地號等 3 筆土地，與本案係申請利用 455-6 及 457 地號等 2 筆土地者，二者已屬有間，難謂係屬同一申請案。況且，前述訴願人 96 年間提出之申請案亦業據前臺北縣政府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府經工字第 0970005292 號函退回原申請書件而駁回其申請在案，此亦據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3 日北府經工字第 100057596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論明，且有前揭該府函文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亦無不合。是訴願人 96 年間之申請案，其行政程序業經終結，本件應為訴願人 99 年 6 月 9 日始行提出之新申請案，固堪認定。

(二) 惟查，本案 99 年 6 月 9 日申請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已公布廢止，產業創新條例亦公布施行，原則上固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惟因現行審查辦法尚未訂定發布（99 年 9 月 7 日始訂定發布），原審查辦法則仍未廢止（按原審查辦法所據以訂定之母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固業於 99 年 5 月 14 日廢止，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其母法之廢止僅使原審查辦法存在有應廢止之原因，而非當然失其效力，原審查辦法仍須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始失其效力；而原審查辦法係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始公布廢止），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因現行產業創新條例雖未廢除或禁止人民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惟依該條例所訂定之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增訂原審查辦法所無之「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限制規定，本案自應以原審查辦法（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訴願人，而應適用原審查辦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遽依現行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駁回本案之申請，於法顯有未合。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於法令之適用上顯有違誤，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2 項—法規適用錯誤；原處分未載明法律依據）

- 一、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9 日派員稽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作成本件處分時，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業已廢止，而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有關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期限、違反擴展計畫使用及未完成使用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已明定於該條例第 66 條規定。是以，本件原擴展計畫究否具有應廢止之事由，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援引廢止前審查辦法規定作為本件處分之依據，已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 二、另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中併為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惟於原處分中並未載明其法律依據為何，於「法令依據」之記載上亦難謂無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705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經核定之擴展工業計畫被廢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1 日府建發字第 100030354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核准於雲林縣○○市○○里○○路 291 號設立工廠（廠地座落：雲林縣○○市○○○段 520-26 地號土地），領有本部第 99-709356-01 號工廠登記證。嗣訴願人為擴展工業，於 97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

府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座落於雲林縣○○市○○○段520-24、520-25、520-27、520-45、520-46及520-47地號等6筆土地，下稱繫案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擴展計畫（以下稱原擴展計畫），經該府以97年8月25日府建發字第0970302762號函認符合規定，核發同文號工業用地證明書。惟原處分機關於100年8月19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工廠稽查時，查獲現場大門深鎖，呈停工歇業狀態，遂以訴願人未於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99年11月29日發布廢止）第17條規定之期限內，依核定之原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於100年8月31日以府建發字第1000303548號函為廢止原擴展計畫，並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照執照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廢止）第53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第1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而本部依前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已於99年11月29日發布廢止，以下稱審查辦法），明定將興辦工業人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核定擴展計畫、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權責，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而依廢止前該審查辦法第17條規定：「興辦工業人應自取得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日起2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興辦工業人未依前項規定完成使用者，得報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超過 1 年。…」次按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及第 66 條則明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第 1 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 2 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興辦工業人於前 2 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定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興辦工業人未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定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以，行政機關應將其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及相關理由詳載於書面之行政處分上，俾使處分相對人得明瞭其權利受剝奪或限制之法令依據何在，並為適當之主張，以保障其實體法上及爭訟程序之權益。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係以，訴願人未於廢止前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期限內，依核定之原擴展計畫完

成使用，乃為本件廢止原擴展計畫並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照執照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審查辦法並未針對「完成使用」定義，且雲林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建發字第 0970302762 號核定函亦未要求須完成工廠變更登記方屬完成使用。故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5 日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並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即屬於法定期間內完成使用。
- (二) 另審查辦法所定廢止原核定計畫之要件，係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工廠停工歇業為由，廢止原核定計畫，顯然於法不合。
- (三) 訴願人因經營不善，致本案之毗連土地於 99 年 3 月 2 日遭法院查封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倘原處分機關盡告知義務，訴願人即有充裕之時間完成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另該等毗連土地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經法院拍定，其所有權人已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亦不應以訴願人為本件處分之對象。另本案亦無得廢止建造執照之法規依據，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

四、本部查：

- (一) 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府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工廠稽查時，發現現場大門深鎖，呈停工歇業狀態，僅留一廠房，其他均已拆除，乃核認訴願人未於廢止前審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期限內，依原該府核定之原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而為本件廢止訴願人原擴展計畫，並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照執照之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9 日派員稽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作成本件處分時，前揭審查辦法業已廢止，而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有關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期限、違反擴展計畫使用及未完成使用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已明定於該條例第 66 條規定。是以，本件原擴展

計畫究否具有應廢止之事由，自應適用當時有效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援引廢止前審查辦法規定作為本件處分之依據，已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 (二) 另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中併為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惟於原處分中並未載明其法律依據為何，於「法令依據」之記載上亦難謂無瑕疵。雖該府於訴願答辯時補陳其係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1 條規定而為本件「回復原編定」之處分，並另援引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作為其廢止原擴展計畫合法之論據，惟姑不論其援引審查辦法規定作為本件處分依據已有違誤，該府迄亦未就其係依何一規定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提出說明，訴願人提起訴願亦就此爭執，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係依何規定為本件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顯仍有未明。
-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顯有適用法規錯誤及未載明法令依據之違誤，自己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八（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違章建築及行為人之認定）

- 一、內政部於 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新北市新店區為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是該地區之建築物自實施建築管理後，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違法擅自建築者，即屬違章建築。
- 二、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系爭建物後，請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並未能提出申請建築許可之相關文件，而所提之系爭建物門牌編定、用電、空照圖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等證據資料，復僅能認定系爭建物至早係於 72 年間興建，並非 62 年 12 月 24 日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之合法房屋。是系爭建物應屬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章建築。
- 三、訴願人訴稱系爭建物係由案外人所轉讓，並非其私自新建乙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16 號判決要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42 號判決要旨，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之實際管領人，原處分機關以之作為本件處分之相對人，即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1270 號

訴願人：高○○君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0 年 9 月 23 日水臺建字第 100010083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所為之處分，提起訴

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前於100年7月18日接獲本部水利署函轉民眾陳情臺北水源特定區內新北市○○區○○路61巷70之1號房屋(以下稱系爭建物)涉及違建。經該局以100年8月5日水臺建字第10001005820號函通知建築所有人(即訴願人)於同年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會勘後以100年8月31日水臺建字第1000100722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檢具足以證明系爭建物為合法房屋(於62年12月24日前已存在)之文件資料憑辦，然訴願人所提文件資料皆無法證明系爭建物係屬合法房屋。原處分機關遂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等規定，以100年9月23日水臺建字第10001008300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認定系爭建物屬實質違建，依法應執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97條之2規定訂定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新北市○○區○○路61巷70之1號建物（座落於新北市○○區○○段○○○小段64-1地號土地），未經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即擅自建造，且未能提出合法房屋證明，乃為認定系爭建物屬實質違建，依法應執行拆除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系爭建物係於72年至73年間興建，並由訴願人依法定程序購買承受，並非其私自新建之違章建築，其乃善意、無辜之第三者，且系爭建物亦未占用公有土地及公用空間，且無妨礙公共安全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在第3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據此內政部乃於74年6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320531號公告改隸本部前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自74年6月16日起為臺北水源特定區（新店、坪林、烏來都市計畫區除外）之主管建築管理機關，後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再經內政部於88年8月10日以台88內營字第8807639號公告，自88年7月1日起臺北水源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名稱變更為本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嗣因本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91年3月28日改制為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內政部復於91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05524號公告，自91年3月28日起臺北水源特定區主管建築機關名稱變更為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是以，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而原處分機關為本部所屬機關，因此，原處分機關依相關建築法規所為違章建築認定之處分，依訴願法第4條第6款規定，本部應為訴願管轄機關，合先敘明。

- (二) 經查，系爭建物係座落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新北市○○區○○段○○○小段 64-1 地號土地上（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安保護區」），為建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經內政部指定應適用建築法之地區，其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依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釋，亦適用內政部於 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實施地區之日期。而內政部於 62 年 12 月 24 日即指定新北市新店區為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是該地區之建築物自實施建築管理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違法擅自建築者，即屬違章建築。
- (三) 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現場勘查系爭建物後，旋以 100 年 8 月 31 日水臺建字第 1000100722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並未能提出申請建築許可之相關文件，而所提之系爭建物門牌編定、用電、空照圖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等證據資料，復僅能認定系爭建物至早係於 72 年間興建，並非 62 年 12 月 24 日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之建物，而得認定系爭建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存在之合法房屋。是系爭建物應屬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章建築之事實，洵堪認定。又系爭建物係座落於「保安保護區」，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亦無法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是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建物屬實質違建，依法應執行拆除，於法亦無不合。
- (四) 至於訴願人訴稱系爭建物係由案外人張○雄君所轉讓，並非其私自新建乙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816 號判決要旨：「…原建築公司已將

系爭違建移轉由上訴人等所有，原建築公司已無管理處分權限，無從以原建築公司為受處分人，已如上述，故原處分以系爭建章建築坐落土地之共有人，亦即實際管領系爭違章建築之上訴人等為受處分人，原判決予以維持，核與建築法第 2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意旨並無不符…」，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42 號判決要旨：「…至於違建應行拆除之違法，係屬『狀態違法』，與『行為違法』殊異，要無因原告係買受他人違建而免責之法律基礎，從而，被告做成應予拆除違建之系爭處分，要屬『依法行政』之舉…」。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之實際管領人，原處分機關以之作為本件處分之相對人，即無違誤。又訴願人所訴系爭建物並未占用公有土地及公用空間，且無妨礙公共安全云云，姑不論是否屬實，均與系爭建物是否屬實質違建之認定無涉，訴願人所訴尚難作為本件有利之論據。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所為認定本件系爭建物屬實質違章建築，依法應執行拆除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九（建築法第 36 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與第 14 條—申請興建污水處理廠雜項執照之審查）

- 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文件，其有缺漏者，建築主管機關即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之規定，發函通知雜項執照申請人（起造人）改正。倘起造人未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即得依建築法第 36 條之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函頒「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規定，建案集污區所屬污水處理廠於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下，得自設專用下水道。準此，訴願人如擬申請興建污水廠雜項執照，須先取得環評審查通過及專用下水道許可等文件。
- 二、訴願人原檢具經環保署通過之繫案基地環評報告，為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在案，是訴願人顯無法依限重新提出繫案基地之環評報告文件。又繫案基地之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業經新北市政府為「撤銷」繫案基地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之處分，訴願人顯亦無法依限重新提出繫案基地之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綜上，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 6 個月內補正環評報告及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之文件，惟訴願人均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則該府駁回訴願人雜項執照申請之處分，應無不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2350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興建污水處理廠雜項執照事件，不服原處

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0 年 2 月 9 日水臺建字第 099500000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4 年 4 月 11 日函原處分機關本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擬於前臺北縣○○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區）○○段 33-2 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基地）上新建污水處理廠，請求原處分機關同意籌設，因繫案基地位於○○○○內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區域範圍內，故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1 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請訴願人提出繫案基地之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惟訴願人無法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核准之環評文件，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水臺建字第 09650009641 號函逕為雜項執照申請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認原處分機關未踐行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程序，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以經訴字第 09606079360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遂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以水臺建字第 0965008287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訴願人未能於限期內補正。
- 二、嗣訴願人提出「○○○○興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第 18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環保署旋以 98 年 9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81759 號函通知訴願人，復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通知原處分機關及函請前臺北縣政府核發相關許可。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就訴願人繫案土地之開工階段

(配合雜項執照申請)專用下水道設置審查一案,審查完成,存案備查。訴願人於99年1月4日檢具環評報告及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文件,再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繫案基地興建污水處理廠雜項執照之申請。惟因繫案基地上○○○○住戶及管委會不服環保署通過訴願人環評報告之處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於99年5月6日以院臺訴字第0990097205號訴願決定撤銷該環評報告。另訴願人原經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核准「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亦為該局以99年6月15日北水設字第0990436008號函「廢止」。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99年5月27日水臺建字第09950031030號函(針對「環評」部分)、99年6月29日水臺建字第09950031030號函(針對「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部分)通知訴願人應於6個月內補正相關許可文件。惟訴願人逾6個月補正期限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據建築法第36條之規定,於100年2月9日以水臺建字第09950000090號函駁回訴願人雜項執照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30日。」、「…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33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為建築法第33條、第35條及第36條所明定。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從事

山坡地建築，應向…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次按，「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則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所明定。另下水道法第8條第2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8條規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興建污水處理廠雜項執照案，因其環境影響評估及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業經有關權責機關撤銷及廢止，經依建築法第35條規定通知訴願人6個月內改正仍未予改正，爰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4條規定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駁回。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環保署對繫案基地之環評尚在進行中，且訴願人對行政院99年5月6日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另對前臺北縣水利局廢止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處分亦已提起行政救濟，原處分機關於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尚未做出適法之處分前逕予核駁訴願人雜項執照之申請，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查：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興建新污水處理廠之繫案基地，係位於○○○○，因該地區全屬山坡地，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1 規定訂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是建築主管機關對於山坡地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於建築法未規定之部分，即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為之。而依首揭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文件，其有缺漏者，建築主管機關即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之規定，發函通知雜項執照申請人（起造人）改正。倘起造人未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即得依建築法第 36 條之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臺北縣政府水利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頒「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規定，建築案集污區所屬污水處理廠於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下，得自設專用下水道。準此，訴願人如擬申請興建污水廠雜項執照，須先取得環評審查通過及專用下水道許可等文件。
- (二) 復查，訴願人原檢具經環保署 98 年 9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81759 號函通過之繫案基地環評報告，為行政院 99 年 5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0990097205 號訴願決定撤銷在案（訴願人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398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是訴願人顯無法依限重新提出繫案基地之環評報告文件。
- (三) 又查，繫案基地之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原經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以 98 年 12 月 25 日北水設字第 0981062180 號函審查完成，存案備查。惟嗣該局以 99 年 6 月 15 日北水設字第 0990436008 號處分書「

廢止」該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雖該廢止處分為前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撤銷，惟新北市政府業以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府水設字第 0991236252 號處分書另為「撤銷」繫案基地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之處分（訴願人訴經內政部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審議決定駁回訴願）。準此，訴願人顯亦無法依限重新提出繫案基地之開工階段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 6 個月內補正環評報告及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之文件，惟訴願人均逾補正期限仍未補正，乃依建築法第 36 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水臺建字第 09950000090 號函駁回訴願人雜項執照申請之處分，應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本件核駁處分前，既已踐行建築法第 35 條通知改正之程序，且訴願人因繫案基地環評報告已遭行政院撤銷，專用下水道設置許可亦為新北市政府撤銷在案，致雜項執照申請案所需環評報告及專用下水道許可等文件均無法依限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雜項執照申請案予以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案例

案例一（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不屬於訴願救濟事項）

- 一、水利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之 2 及第 64 條係規範興辦水利事業人之歲修養護義務；於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或影響水患之防禦時，得令興辦事業人為補救或防災之行為，以達到保護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與防禦水患之目的；興辦灌溉事業者之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義務；宣洩洪潦（洪水及積潦）應行注意義務等事項，均未賦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又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已失其授權依據而失所附麗，原即不得再予援用，況該管理規則第 22 條及第 44 條規定係就管理機構對灌溉及排水之養護等事項予以規範，亦未賦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是以訴願人依水利法等規定，向屏東縣政府請求維護管理繫案土地排水設施等事項，其性質僅為一般單純之陳情或建議，而該府就訴願人所陳情或建議事項函復以該案致災水路非屬縣管排水且非屬該府辦理之水道，非該府權責範圍等語，性質上係屬單純之理由說明，並不因而發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二、水利法第 69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係關於蓄水人及排水人間因蓄（排）水問題，或區域排水使用人就施設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不善，所生損害賠償之規定，無論個案屬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性質或國家賠償事件，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救濟。從而，訴願人以其財產權（桃花心木）受有損害請求賠償一事，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其遽行提起訴願，自不合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經訴字第 10006128220 號

訴願人：郭○○君

訴願人因請求維護管理排水設施及損害賠償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056936 號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07567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
- 二、緣訴願人前以座落於屏東縣○○鄉○○段 703 及 70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案外人馬○華君與郭○政君；下稱繫案土地；）受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下稱屏東水利會）# 24、# 29、# 30、# 110 水道（按為屏東水利會編號 24 井、29 井、30 井及 110 井灌溉小給水路）排水匯集，致其上 37,000 餘株桃花心木受損害，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儀田字（100）第 100003003002 號函向屏東縣政府請求改善，並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5 億元，案經該府以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05693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致災水路（即前開編號 24 井等灌溉小給水路）非屬縣管排水且 110 地號土地非屬本府辦理之水道，請求改善賠償事宜非本府權責範圍」等語。訴願人復於 100 年 3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陳情，請求該

會赴繫案土地勘查，該會則認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乃以 100 年 3 月 23 日農水字第 1000030314 號函移請屏東縣政府辦理。經屏東縣政府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07567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請台端依據本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056936 號函辦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主張繫案土地受屏東水利會 24 井等灌溉小給水路之排水影響，致渠種植其上之桃花心木受損害，依水利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之 2、第 64 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及第 44 條之規定，訴願人得請求原處分機關管理維護繫案土地之排水設施；依水利法第 69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 15 億元。

三、本部查：

- (一) 訴願人 100 年 4 月 12 日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與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係記載屏東縣政府（100 年 3 月 31 日）屏府水工字 1000015678 號函，且該函係請訴願人依據該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0056936 號函（內容略以：因該案致災水路非屬縣管排水且非屬該府辦理之水道，請求改善賠償事宜非本府權責範圍）辦理，惟訴願人一再爭執屏東縣政府准其維護管理繫案土地排水設施及損害賠償之請求，是本件訴願人所實質不服標的，應包含前揭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函。先予敘明。
- (二) 本件訴願人固主張依水利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之 2、第 64 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44 條之規定，請求屏東縣政府管理維護繫案土地之排水設施；依水利法第 69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5 億元。惟查：

1、關於請求維護管理排水設施部分：

- (1) 按「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建，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建造物，或採用其他補救辦法。」、「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興辦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廢止時，亦同。…」、「宣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他河、湖、海，並應特別注意有關建築物及其重要設備之維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者，不在此限。」固為水利法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之 2 及第 64 條所明定，惟上開條文係規範興辦水利事業人之歲修養護義務（第 49 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 條規定，為縣（市）政府）於興辦水利事業人興辦水利事業有妨害其他水權人之利益或影響水患之防禦時，得令興辦事業人為補救或防災之行為，以達到保護其他水權人之利益與防禦水患之目的（第 50 條及第 51 條）；興辦灌溉事業者之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義務（第 63 條之 2）；宣洩洪潦（洪水及積潦）應行注意義務（第 64 條）等事項，均未賦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
- (2) 另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係依水利法第 10 條之授權所訂定（參管理規則第 1 條），惟 92 年 2 月 6 日水利法修正時已將該授權條文刪除，準此，該管理規則已失其授權依據而失

所附麗，原即不得再予援用。況且，該管理規則第 22 條及第 44 條規定「灌溉與排水系統應有明確之區分，灌溉餘水應由規定之退水道或排水路排洩。」、「管理機構對灌溉設施應分區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如有損壞或漏水應即派工修復。小給排水路之平時養護及災害搶修應由受益人分段負責辦理。」係就管理機構（依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對灌溉及排水之養護等事項予以規範，亦未賦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

- (3) 綜上，訴願人依水利法等規定，向屏東縣政府請求維護管理繫案土地排水設施等事項，其性質僅為一般單純之陳情或建議，而該府就訴願人所陳情或建議事項函復以該案致災水路非屬縣管排水且非屬該府辦理之水道，非該府權責範圍等語，性質上係屬單純之理由說明，並不因而發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2、關於請求損害賠償 15 億元部分：查水利法第 69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固分別規定「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區域排水設施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惟其係關於蓄水人及排水人間因蓄（排）水問題，或區域排水使用人就施設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不善，所生損害賠償之規定，無論個案屬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性質或國家賠償事件，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救濟。從而，訴願人以其財產權（桃花心木）受有損害請求賠償一事，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其遽行提起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

- 一、原處分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案件，於程式齊備後，自應就申請人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南投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訂法定要件予以實體審查後依法為準駁之處分，倘經審查核認其申請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自應核發營業級別證，殊不得逕自裁量以為顧及社會觀感或維護善良風俗等空泛理由否准人民依法提出之申請，而違反法治國依法行政之原則。
- 二、訴願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於原處分書說明欄（二）稱「經審 貴商號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尚符規定，惟本府為顧及社會觀感，歉難同意辦理。」而否准其申請。然原處分機關既已審認本件申請案已符合相關規定，依法即應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予訴願人，惟該府卻以顧及社會觀感之後段內容否准本件申請案，其前後理由顯有矛盾，且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又該處分書並未敘明實質否准之法律依據及具體理由，亦有未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具體載明法令依據及理由之明顯瑕疵，難謂妥適。

※本件另列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案例案例二，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未載明違規事實）

- 一、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自不得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行政程序及司法訴訟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合於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負擔處分。
- 二、本件原處分並未明確記載訴願人之 2 次違規事證、適用法規依據及加重計收裁以最高加重倍數計算應收之違規水質處理費之理由，僅以 99 年 7 月份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單、該期維護費收費明細、污水費計算表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算式各 1 份，即為訴願人 99 年 7 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3,614,574 元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難謂妥適。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3590 號

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 100 年 2 月 22 日聯合字第 1007170283 號函檢送訴願人 99 年 7 月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繳款單、該期維護費收費明細、污水計算表及使用費計算式等文件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本部工業局所屬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

理廠（下稱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6 月 17 日 15 時 01 分派員赴訴願人設於高雄縣○○鄉大發工業區○○街 19 號之工廠污水排放口進行廢水排放例行稽查採樣，檢測結果其水質中銅（Cu）：180mg/L 及 PH 值：2.2，均超過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當場通知訴願人公司之陪同採樣人員。訴願人則於同日 15 時 58 分以傳真通報大發污水處理廠，該公司排放水質異常，旋於同日 17 時 25 分以傳真通報該污水處理廠，該公司已完成改善，請求採樣檢驗備查。大發污水處理廠於當日（99 年 6 月 17 日）21 時 40 分再度派員採樣，並於次日（99 年 6 月 18 日）8 時進行水質檢驗分析，爰於該日 17 時通知訴願人派員至該廠，當面告知查獲訴願人公司排放水質異常，將依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聯合字第 0997172767 號函請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2 日前完成改善並通知該廠查驗，並加強相關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又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聯合字第 0997172830 號函告知訴願人該公司同年 6 月 17 日排放水質經查驗結果各檢驗項目符合標準。

- 二、其後，大發污水處理廠以訴願人前述 99 年 6 月 17 日採樣檢測結果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爰依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及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規定，核算訴願人 99 年 7 月應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615,098 元，以 99 年 7 月 9 日高雄聯合污水處理廠維護費繳款憑單，並附污水費計算表 1 紙為徵收訴願人 99 年 7 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3,615,098 元之處分（下稱前次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部以 99 年 11 月 30 日經訴字第 09906045700 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載明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附記不服

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情事，且有關各項費用之核列亦有不明確或名不符實之處為由，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本部工業局所屬大發污水處理廠乃依本部前揭訴願決定書意旨重為審查，以前述 99 年 6 月 17 日之採樣作業及檢測結果非屬訴願人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行為，依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重新核算訴願人 99 年 7 月應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 3,614,574 元，以 100 年 2 月 22 日聯合字第 1007170283 號函附 100 年 2 月 21 日製作之 99 年 7 月份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單、該期維護費收費明細、污水費計算表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算式各 1 份（下稱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及所附文件）。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依第 50 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另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下稱管理規章）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而依該管理規章檢附之「大發工業區用戶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所列管制項目中之銅（Cu）最高限值為 3mg/L、化學需氧量（C.O.D）最高限值為 600mg/L、懸浮固體（S.S）最高限值為 300mg/L。又「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如下：…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 80 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三、…。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由本機構訂之，並報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 3 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二）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 1 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 1 日計。（三）收費水量：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四）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者：（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二）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 1 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 1 日計。（三）收費水量：依前款第 3 目認定之。（四）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3、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本機構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當日查獲不符合下

- 水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 3 至 15 倍之違規使用費。」復為該管理規章第 14 條及第 21 條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略以，訴願人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6 月 17 日派員至訴願人工廠之廢水排放口進行水質採樣，檢測結果其 PH 值水質中之銅 (Cu)：180mg/L 及 PH 值：2.2 均超過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除通知其完成改善外，並核其行為非屬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行為，已違反前揭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函及所附文件為訴願人 99 年 7 月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應繳納 3,614,574 元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凡對於人民財產自由加以限制或裁罰者，必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方得為之，不能僅以行政機關內部規章對人民懲罰，而原處分機關以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所為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15 倍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二) 訴願人公司技術人員於 99 年 6 月 17 日早上 10 時 30 分自行發現大發二廠排放廢水有異常情形，員工郭○文君立即處理並逐漸取得控制。當日 15 時許大發污水處理廠派稽查人員至該廠採樣時，由保全公司派駐之守衛人員陪同直接取樣廢水，經守衛通報郭君前來會見稽查人員，郭君即主動表示目前水質異常已在處理中，稽查人員表示可先口頭向其報備，嗣後立即補送通報文件即可。郭君信任該稽查人員之說詞，於下午主動傳真通報大發污水處理廠此排放水質異常之情形，本案事實上係訴願人自行主動通報水質異常，而非由大發污水處理廠之稽查人員先發現異常，然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7 月 9 日

開具之文件及工業局之答辯函均忽略該稽查人員口頭對郭君之承諾及指示，更自稱採樣時有訴願人公司人員陪同，此均為不實之敘述，何況採樣當時尚未檢驗水質，若非訴願人公司人員主動告知，稽查人員究係如何立即得知當時之排放廢水有異常。是以，訴願人公司郭君主動向大發污水處理廠之稽查人員口頭報備此排放廢水異常情形，訴願人當日即完成改善，並取得大發污水處理廠查驗結果各檢驗項目皆符合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比起其他違規廠商，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極為輕微，原處分機關直接以最高倍數 15 倍要求訴願人繳納違規使用費，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規定採樣之 SOP，至少要有 2 人共同採樣、照相及封罐等程序，而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6 月 17 日派稽查人員至訴願人公司大發二廠採樣時，僅 1 位採樣人員獨自進行採樣，未讓訴願人公司之權責人員會同，亦未要求該公司人員在封籤上簽名以示封存，更未依環保署規定之程序封籤、加酸、保持 4°C 等標準程序保存檢驗樣本。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既然無法舉證其採樣之真實性，則該取樣之樣本無法證明係出自訴願人公司之排放水，亦未踐行環保署規定之採樣程序以證明檢驗結果能排除樣品變質之風險，如此檢測驗證之數據已違反採證原則，不得作為證據，是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7 月 9 日及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具之維護費繳款單即無根據。

(四) 訴願人於前次提起訴願期間，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7 月 29 日以電話要求訴願人應先限期繳納前次繳款單使用費，訴願人申請分 6 期支票繳付，大發聯合污水處理廠以未一次繳付之理由加計利息，該廠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附經塗改編號之罰款 3,614,574 元繳款單，要求另計違規使用費，並加

重計收違規使用費，限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繳費，否則將依下水道管理規章第 16 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金數額加徵 1% 至 10% 之強制徵收，該加計之利息及加徵之緣由為何，毫無根據，且未遵守貴部前次訴願決定書內容，即逕自要求訴願人二次繳款，訴願人無法接受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 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規定之事由外，書面之行政處分應記明理由。是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乃指行政行為包括行政處分，其內容應力求明確，雖所謂明確性原則並非指鉅細靡遺之記載，行政處分之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若僅是「微量瑕疵」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固毋庸以爭訟手段請求撤銷(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增訂 8 版，頁 85、405 即採相同見解)；惟行政機關做成處分時，所認定之基本事實有誤，並據錯誤事實所為之行政處分，核屬重大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60 號判決意旨)。又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自不得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行政程序及司法訴訟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合於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負擔處分。

(二) 由首揭管理規章第 14 條、第 21 條文規定及參酌 100 年 2 月 22 日函所附文件所載內容可知，用戶使用下水道，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即其水質未發生異常者)，依該規章第 14 條規定，用戶每月須繳納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僅須依該條所定之計收方式繳納「基本費」（亦即前揭第 14 條之「使用費」、原處分機關所附表格中所稱之「基本處理費」及「一般水質處理費」）。惟若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已超過下水道水質標準時（即其水質已發生異常者），且屬用戶主動通報其違規排放污水時，則依該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為「基本處理費」、「一般水質處理費」及「異常水質處理費」；若屬原處分機關派員稽查所查獲其違規排放污水而非用戶主動通報時，則依該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除前揭「基本處理費」及「異常水質處理費」之外，另依同條款第 4 目所規定應以當日排放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 3 至 15 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 (三) 本件觀諸訴願人不服之 99 年 7 月份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系爭 99 年 7 月繳款單僅列有訴願人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前繳納 3,614,574 元等內容，所附 99 年 7 月維護費收費明細則列有該月份收費項目、計費數量/單位及污水費計算表；另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2 月 22 日函說明二係記載 99 年 6 月 17 日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說明三記載其係依據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非主動通知之計費規定。惟由該函檢附之 99 年 7 月份「污水費計算表」中「貳、水質分級收費所依據之數及級數」列有（異常 1）99/6/17~99/6/17 共 1 日以水量 372.5M^3 分級收費級數 $\text{Cu}=6$ 級，（異常 2）99/6/28~99/6/28 共 1 日以水量 78M^3 分級收費級數 $\text{C.O.D.}=1$ 級、 $\text{S.S.}=1$ 級、 $\text{Cu}=3$ 級，（一般）其餘正常天數 C.O.D. 29 日以水量 $11,096.60\text{M}^3$ 、 C.O.D. 164mg/l 、 S 29 日、以水量 11096.6M^3 、

S. S61ng/l 計算；「參、水質分級收費核算結果」列有是否通報：否（異常 1）Cu：206667.13，是（異常 2）C. O. D：685.67、S. S：974.74、Cu：139.99，（一般）C. O. D：76,888.34、S. S：38,961.93 及「肆、違規使用費核算之數據及倍數」列有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異常 1）Cu：15.0，加重違規使用費 Cu：31,00,006.88 等欄位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算式」等內容相互勾稽可知，該計算表所列之訴願人排放廢（污）水之水質異常次數計有 2 次，包括有 99 年 6 月 17 日與 28 日之 2 日違規情形，其中 99 年 6 月 17 日係非屬訴願人主動通報而由原處分機關職權查獲違規事實而應繳納之水量基本費及一般水質處理費、違規水質處理費及加重計收 15 倍之違規使用費等污水系統處理使用費，同年月 28 日係屬訴願人主動通報水質異常事實之水量基本費、一般水質處理費及異常水質處理費等污水系統處理使用費，合計訴願人 99 年 7 月份應繳納污水系統處理使用費為 3,614,574 元（即系爭繳款單上所列之金額）。而查，原處分機關前揭 100 年 2 月 22 日函並未就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8 日主動通報排放污水異常水質處理費一事具體翔實記載其違規事實及應適用之前揭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四）本件訴願審查重點，在於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前揭 2 次違規事實是否查證屬實及原處分適用法規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茲就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7 日與同年月 28 日之違規情事及原處分機關所為 99 年 7 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核定內容，分別論述如下。

1、關於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7 日違規排放超過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污水之部分：

（1）經查，本部工業局所屬大發污水處理廠於 99 年 6 月

17日15時01分派員赴訴願人設於高雄縣○○鄉大發工業區○○街19號之工廠污水排放口進行污水排放例行稽查採樣，經訴願人公司守衛通知該公司員工郭君到場陪同採樣，以及大發污水處理廠於次日（99年6月18日）將該稽查結果通知訴願人等後續處理情形業如事實欄所述，凡此有經訴願人公司員工郭君簽名無訛之99年6月17日15時01分製作之「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工業區取樣分析紀錄表」及99年6月18日17時製作之「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廠）廠商服務紀錄表」2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訴願人公司於99年6月17日排放之污水確有超過「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所規定之用戶排放水進入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進廠限值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

- (2) 訴願人對其於99年6月17日有違規排放污水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訴稱本案前揭當日事實係其主動通報水質異常，而非大發污水處理廠稽查人員率先發現異常，原處分機關不應就此日違規事實對其加重計收最高倍數15倍加重違規使用費等語。經查，依卷附資料內容可知，本案係大發污水處理廠依職權派員於99年6月17日15時01分至訴願人大發二廠污水排放口進行例行稽查採樣時發現水質明顯異常，當場告知訴願人公司陪同採樣人員郭君，並於次日完成水質檢驗結果為異常且為違規排放污水，通知訴願人並據以要求繳納，並非訴願人主動通知大發污水處理廠該該公司該日排放污水水質異常，訴願人所訴此節核不足採。
- (3) 訴願人復訴稱原處分直接以15倍計罰，違反行政法之比例原則，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等語。經查，「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之表三有關「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C.O.D

、S.S、重金屬)」之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應依查獲之違規水質濃度高低範圍，作為規範違規情節輕重之標準。原處分機關雖於訴願答辯稱訴願人公司99年6月17日當日檢驗水質項目銅超過標準銅濃度達60倍以上，並因排放高濃度污水將加重大發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成本負擔及支出，且高濃度污水亦有造成該污水處理廠營運停擺之虞，遂依該表三表列之違規使用費收取標準，審酌具體個案污水超標違規情節之輕重，為訴願人15倍數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等語，惟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情節之輕重等相關因素自行裁量之範圍，除應注意法規授權之目的，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尚應遵守比例原則等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方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且就此裁量理由仍應於100年2月22日函及所附文件中說明，始符法制。

- 2、關於訴願人於99年6月28日違規排放超過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污水之部分：

查由前揭原處分機關100年2月22日函所附污水費計算表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算式表列訴願人99年6月份有2次違規排放污水之事實及應繳金額，然由該二表所載內容僅可得知，訴願人於99年6月28日係主動向大發污水處理廠通報該公司該日排放污水水質異常，經該廠確認該污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檢測值（Ed）均超過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進廠限值，除依該公司當月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計收外，另應計收違規期間之異常水質處理費，並經依水質分級收費核算結果，該日污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超標部分應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77,574元，另該懸浮固體（S.S）超標部分應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39,937元，但100年2月22日函並未載明訴願人公司99年

6 月 28 日排放污水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有依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主動通知之計費規定核算之違規事實，更未檢附相關事證。訴願人對此部分雖未爭執，惟原處分已違反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面行政處分應載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之規定，有致原處分之相對人於行政救濟之攻擊防禦範圍無以明確，嚴重影響其權益，核屬重大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

- (五)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並未明確記載訴願人之 2 次違規事證、適用法規依據及加重計收裁以最高加重倍數計算應收之違規水質處理費之理由，僅以 99 年 7 月份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單、該期維護費收費明細、污水費計算表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算式各 1 份，即為訴願人 99 年 7 月份應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3,614,574 元之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難謂妥適，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6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託行使公權力；原處分未具體載明法令依據）

- 一、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第 2 條第 3 項著有明文。關於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申請許可事項，係由台電公司受本部委託，基於行政機關之地位，行使公權力，為准否之處分。從而，訴願人對台電公司所為否准使用許可申請之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於法尚無不合。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申請之『定置釣筏』已由南投縣政府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詳附件），列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魚筏』……違反都市計畫法公告處分中」為由，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水域水面使用（定置釣筏活動）許可申請之處分，然原處分書中並未載明訴願人所請究違反何規定，是否違反前開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致應否准其所請，即原處分書中並未具體載明否准之法令依據，顯與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586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於日月潭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設置定置釣筏）等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6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500777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本部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該水庫之管理機構，受理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包括水域水面使用、行駛船筏、浮具等事項）。並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090 號公告，凡欲於前開水域為使用行為者，應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備具相關文件向台電公司申請許可。訴願人爰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依據本部前開公告意旨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台電公司申請於日月潭水庫水域及水面使用（設置「定置釣筏」）之許可，經該公司以 100 年 3 月 8 日電發字第 10002007611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定置釣筏執照」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同意函等文件，訴願人旋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函主張其「定置釣筏」係位於葫蘆崙漁業水域，依日管處 92 年 1 月 21 日觀潭管字第 092000332 號函說明四所載「明潭公司申請之位置及活動項目，若符合本處委託規劃之漁業性水域，本處原則同意」意旨，訴願人實已獲其同意，自毋須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復經台電公司審查，以 100 年 5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3010411 號函請訴願人於同年月 20 日前檢附「定置釣筏」相關資料（如數量、尺寸等），以利其辦理勘查等作業。訴願人於同年月 18 日補正「定置釣筏」相關資料（數量 1 座；長 72 公尺、寬 8 公尺、高 3.5 公尺（中間部分因之前翻修而空缺）；無作業房，但有釣客休息室；無動力等）。再經台電公司審查，以南投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業認定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余○澤君所有之船屋（參見該公告所附無漁筏證、有居住事

實清冊編號 1、噴漆編號 03 所示者)屬在日月潭水域擅自建置及使用之四角吊網魚筏，並經該府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告處分即刻停止使用，而該違規船屋即為本件「定置釣筏」活動擬使用之標的，乃以 100 年 6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5007771 號函為「礙難同意」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按「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詢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者。」為水利法第 54 條之 2 所明定。復按「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以下簡稱蓄水範圍)，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前項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關(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構)勘定後核定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於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四、行駛船筏、浮具。五、水域、水面使用。……」、「前項應經許可使用之行為以管理機關(構)依其水庫設立目的及管理之需要公告者為限」、「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應公告其許可活動範圍、方式、受理申請限制及限制事項」復為本部依據前開水利法第 54 條之 2 規定，於 94 年 5 月 27 日以經水字第 09404604480 號令修正發布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下稱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又「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馬力及行駛之速度」、「申請水域、水面使用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之活動項目。二、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三、安全措施。四、水污染防治措施」則為同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所明定；而「管理機關（構）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復為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於日月潭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設置定置釣筏）等許可事件，原處分機關台電公司係以，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余泰澤君所有之船屋業經南投縣政府審認屬在日月潭水域擅自建置及使用之四角吊網魚筏，並經該府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告處分即刻停止使用，而該違規船屋即為本件「定置釣筏」活動擬使用之標的，爰以 100 年 6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5007771 號函為「礙難同意」之實質否准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台電公司以南投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內容，指訴願人「定置釣筏」活動擬使用之「定置釣筏」違反都市計畫法，而作成否准處分，顯有濫用裁量權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又日管處 92 年 1 月 21 日觀潭管字第 092000332 號函業已指出訴願人係使用「定置釣筏」從事「定置釣筏」活動，而非以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行之。

（二）另訴願人業依台電公司網頁公告之「日月潭及霧社水域活動申請注意事項」及 100 年 5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3010411 號函所定流程與要求補正「定置釣

筏」相關資料，然台電公司卻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財產權，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 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第 2 條第 3 項著有明文。又「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0 條所明定。經查，本部前於 98 年 2 月 4 日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條規定，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以台電公司為該水庫之管理機構，受理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包括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行駛船筏、浮具及水域水面使用等事項）許可申請案，該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15 卷第 22 期，準此，關於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申請許可事項，係由台電公司受本部委託，基於行政機關之地位，行使公權力，為准否之處分。從而，訴願人對台電公司所為否准使用許可申請之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向本部提起訴願，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檢具申請書、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示意圖及承諾書等文件，依據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於日月潭水庫水域水面使用（活動項目：定置釣筏）許可。台電公司以 100 年 3 月 8 日書函請訴願人補正主管

機關（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定置釣筏執照」及日管處同意函等文件，訴願人即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函謂前揭「定置釣筏」活動係位於葫蘆崙漁業水域，依日管處 92 年 1 月 21 日觀潭管字第 092000332 號函說明四所載「明潭公司申請之位置及活動項目，若符合本處規劃之漁業性水域，本處原則同意」意旨，訴願人應已獲其同意，毋須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復經台電公司審查，以 100 年 5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於同年月 20 日前檢附「定置釣筏」相關資料（如數量、尺寸等），以利該公司辦理勘查等作業。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18 日補正該「定置釣筏」相關資料（數量 1 座；長 72 公尺、寬 8 公尺、高 3.5 公尺；無作業房；無動力等）後，台電公司即以「貴公司申請之『定置釣筏』已由南投縣政府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詳附件），列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魚筏』……違反都市計畫法公告處分中」，以 100 年 6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5007771 號函為「礙難同意」之實質否准處分。凡此，有卷附訴願人 100 年 2 月 24 日水域水面申請書、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示意圖、100 年 3 月 25 日明潭字第 100002 號與 5 月 18 日明潭字第 100003 號函、台電公司 100 年 3 月 8 日電發字第 10002007611 號與 5 月 9 日電發字第 10003010411 號（書）函及南投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申請之『定置釣筏』已由南投縣政府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989792 號公告（詳附件），列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魚筏』……違反都市計畫法公告處分中」為由，作成否准訴願人申請水域水面使用（定置釣筏活動）許可申請之處分，然原處分書中並未載明訴願人所請究違反何規定，是否違反前

開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致應否准其所請，即原處分書中並未具體載明否准之法令依據，顯與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

- (四) 再者，原處分並未附記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內容，此部分亦有瑕疵。
- (五)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確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載明法令依據之情事，而有違法不當；又原處分復有未附記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諸多瑕疵，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依法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補正通知函未合法送達）

- 一、按「行政機關之送達證書或郵局之郵件收受簽收文書，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並未一併由管理員以受雇人之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則該應送達文書是否由應受送達人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所收受，尚有不明，自不能僅以送達證書或郵件收受簽收文書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即認已生送達效果。」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4591 號裁定意旨所明示。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 日補正通知函之送達回執雖蓋有「台北大安 100.11.3.15」之戳記，然收件人欄上僅蓋有「忠建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章」，並無管理員之簽名或蓋章，則該函是否已由忠建大樓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收受，容有未明，自不能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未依該函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即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9020 號

訴願人：李○○君（○○○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街 50 號地下 1 樓」開設「○○電子遊戲場業」（下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為「一、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100 年 10 月 28 日訴願人向該府申請核發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該府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 週內補正其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及營業場所負責人、管理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等文件。嗣訴願人未依限補正，該府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未依該府所定期限內辦理補正，爰檢還原申請書件，請於備齊應附文件後重新申辦，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

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 100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核發臺北市○○區○○街 50 號地下 1 樓「○○○電子遊戲場業」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乙案，前經該府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 週內補正其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等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爰檢還原申請書件，請於備齊應附文件後重新申辦，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 100 年 11 月 1 日之補正通知函所定期限內辦理補正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惟訴願人並未親自收受該補正通知函，嗣訴願人委請律師閱卷後，始取得該補正通知函影本，而該補正通知函之回執上，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用戳章，無管理員之簽名或蓋章，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591 號裁定意旨可知，該補正通知函依法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原處分機關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65 號及 97 年度裁字第 2514 號裁定，均是送達回執上同時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章之情形，適足證明前揭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 日補正通知函並未合法送達。
- (二) 又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申請時，依當時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訴願人完全具備資格，僅須補正相關之證明文件，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則有較嚴格之規定，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訴願人之申請案應

依申請時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審核依據，始符法律規範。

- (三) 再者，訴願人於提出申請時，係參考臺北市商業處網站公告之「申請人應備證件」第4項「…營業場所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請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各1份」，致誤認蓋有准予變更字樣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即上開所稱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而提出。是原處分機關之網站公告有不明確之處，該不利益應由原處分機關承擔，以確保訴願人之信賴。況訴願人營業場所使用執照之變更須配合臺北市建管處之作業，原處分機關自應酌予延長補正期限，而非逕行退件。且訴願人於得悉申請案遭退案之前，已於100年11月30日補正包含使用執照在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惟原處分機關仍以本案已退件為由拒絕續審，亦屬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到部言詞辯論。

四、本部查：

- (一) 本件訴願人前於100年8月11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商業設立登記，於「臺北市○○區○○街50號地下1樓」開設「○○○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為「一、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旋訴願人於100年10月28日檢附申請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營業場所建物雖領有該府工務局73使字第1378號使用執照，惟原核准為電影院A1類組而與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之B1類組核屬不同類組等用途，未符合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認為訴願申請書及文件尚有缺漏之處，乃以100年1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034784310號函(下稱補正通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週內補正其營業場所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建築物消防設備圖

說及營業場所負責人、管理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等文件，及申請書上填寫疏漏之處，同時敘明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所請並檢還原申請書件等語。嗣後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00 號函檢還訴願人原送之申請書件，請其於備齊應附文件後重新申辦，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

(二) 惟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在行政程序中，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其住戶接收郵件，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應受送達人處所『接收郵件之人員』，將文書交與其人，亦生送達效果。惟此係以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所收受者為要件。是以行政機關之送達證書或郵局之郵件收受簽收文書，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並未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雇人之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則該應送達文書是否由應受送達人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所收受，尚有不明，自不能僅以送達證書或郵件收受簽收文書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即認已生送達效果。」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4591 號裁定意旨所明示。查本件前揭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 日補正通知函之送達回執（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雖蓋有「台北大安 100.11.3.15」之戳記，然收件人欄上僅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章」，並無管理員之簽名或蓋章，則該函是否已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收受，容有未明，自不能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三) 綜上所述，本件因前揭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 日補正通知函不生送達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

人未依該函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而以 100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34784300 號函為實質否准之處分，即無以維持，擬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 至訴願人請求到部言詞辯論乙節，以本件案情已臻明確，且依前揭理由既應撤銷原處分，所請自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停業登記之審查與撤銷；原處分未載明法令依據）

- 一、本案涉及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及第 29 條之解釋適用，商業登記法主管機關本部(商業司)派員代表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年第 33 次會議到會說明略稱：(1)有關商業依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主管機關得視其文件是否齊備、程序是否合法等情況加以准駁，非屬報備性質；(2)倘一商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決定是否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3)倘一商業已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在主管機關未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前，如該商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業，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等語。
- 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早於 99 年 12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607151 號函核准訴願人停止營業登記之前，知悉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達 6 個月以上之事實，其未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而逕核准訴願人所申請停業之登記，其後，再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22374 號函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所為核准停止營業之登記，其是否妥適，已不無疑義。況本件原處分亦未說明前揭 99 年 12 月 3 日函究有何違法之處，且未載明撤銷之法令依據，亦難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本件另列於商業登記法相關案例案例四，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案例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1 條後段；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獨資商號不得作為原處分相對人；原處分形式要件記載不完備）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罪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而作成廢止「○○○電子遊戲場」商業登記暨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行政處分，然因繫案「○○○電子遊戲場」為獨資商號，其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自然人即其負責人，故本件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繫案「○○○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惟本件原處分受文者僅係記載：「○○○電子遊戲場」，顯非以其負責人作為行政處分相對人，而係以法律上不具獨立人格之「○○○電子遊戲場」（商號）作為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有違誤。
- 二、又觀諸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3 日府商登字第 1000226938 號函內容可知，該函僅載有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並未具縣長署名章戳，故其欠缺行政處分須有處分機關之首長署名、蓋章之記載，則本件原處分因形式上要件記載不完備而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復無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所規定瑕疵補正之情形，自無以維持。

※本件另列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案例案例五，決定書內容請參見該案。

案例八（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原處分未載明
法令依據及具體准駁之理由等）

- 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揆其規定，係使處分相對人得明瞭其權利受剝奪或限制之法令依據及救濟管道何在，俾以保障其實體法上及爭訟程序之權益。是行政處分若未依前揭條款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 二、訴願人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事件，原處分機關既有准駁之權限，自應依現有資料審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是否符合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就審查結果於處分書中予以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准駁之理由，始為適法；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於原處分書中載明本件申請案究違反上開何一法令規定，即未載明法令依據，僅泛稱繫案地號仍有蓄水功能，不宜廢除等語，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3186 號函所為之處分，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其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 三、另原處分機關亦未於本件原處分書中載明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006103530 號

訴願人：彭○○君

訴願人因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318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新竹縣○○鄉○○段 101 號地號土地（下稱繫案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地目為「溜」，訴願人持分為 16/120）之所有權人之一，前與繫案土地其他所有權人彭○鑑君、彭○正君及彭○瀏君（持分均為 16/120）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即廢溜），該府以渠等未依水利法第 46 條之規定申辦，乃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府建水字第 0990196823 號函檢還訴願人等原申請文件。其後，訴願人以其經繫案土地之其他所有權人同意並檢附「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於 100 年 1 月 3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案經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許至繫案地點辦理會勘，並在紀錄中簽註「經勘查現況為蓄水池，尚有排水功能，不宜廢除。」之結論，原處分機關遂以上述結論為由，乃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00013186 號函為否准訴願人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到部，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三、蓄水之建造物。…。」為水利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復按本部 69 年 7 月 9 日經（69）水 22265 號函釋意旨：人工建造或天然形成而經人工建造之溜池，為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蓄水之建造物」之一種。另本部水利署 96 年 7 月 9 日經水綜字第 09651141400 號函釋意旨略以：（一）依台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溜」指交通水利用地中灌溉用之塘湖、沼澤，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此名稱；（二）灌溉用之塘湖、沼澤建造物為水利建造物之一種，就其功能區分，係屬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蓄水建造物，相關權責劃分詳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又「本法第 46 條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則為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前段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係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4 日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乙案，因繫案土地上水利建造物（溜）仍有蓄水功能，乃為「不宜廢除」之實質否准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繫案土地現場會勘時，未採渠所建議將繫案土地之水池入水口封閉，以防水池潰堤，或埋設排水管引溪水灌溉繫案土地之鄰近田地，當可排除繫案土地之蓄水功能。又繫案土地之鄰近田地均已休耕，並無需使用該水池所儲存之用水，縱該等田地未來可能復耕，亦可引用鄰近溪水灌溉，且繫案土地為私人所有，作為蓄水池兼作養殖魚池，供鄰近田地用水，顯有損訴願人之權益，如原處分機關堅持將繫案土地為私地公用，則應補償繫案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以維公平。再者，本案事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權責，應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至現場進行勘查，而非單由原處分機關決定，故原處分機關不應讓繫案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查：
 - （一）本件訴願人與繫案土地其他所有權人彭○鑑君等 4 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申

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該府以渠等未依水利法第 46 條之規定申辦，乃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水字第 0990196823 號函檢還原申請文件，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其為繫案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依首揭水利法第 4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對訴願人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事件即有受理審核本件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權限；而該府係以本件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溜）仍有蓄水功能，不宜廢除為由，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凡此有卷附訴願人等 99 年 12 月 21 日、100 年 1 月 3 日申請書及「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繫案土地複丈成果圖、照片數幀、其他地主同意書等；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水字第 0990196823 號函、100 年 1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3186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惟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揆其規定，係使處分相對人得明瞭其權利受剝奪或限制之法令依據及救濟管道何在，俾以保障其實體法上及爭訟程序之權益。是行政處分若未依前揭條款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拆除繫案土地上之水利建造物（廢溜）事件，依首揭水利法第 4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縣政府既有准駁之權限，自應依現有資料審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是否符合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就審

查結果於處分書中予以載明法令依據及具體准駁之理由，始為適法；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於原處分書中載明本件申請案究違反上開何一法令規定，即未載明法令依據，僅泛稱繫案地號仍有蓄水功能，不宜廢除等語，揆諸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3186 號函所為之處分，顯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其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規定未合，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

- (三) 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7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29119 號訴願答辯書及 100 年 7 月 28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95915 號訴願補充答辯書固均辯稱，依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改造係指水利建造物之功能已減損或喪失，經現場勘查現況尚兼具蓄水功能，不宜拆除水利建造物云云，姑不論該作業要點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為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本身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得否作為核駁人民申請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案件之法令依據已屬有疑；況該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乃係對水利建造物之「改造」一詞作出定義性之規定，與本案為水利建造物之「拆除」顯有不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辯稱繫案土地蓄水池兼做養殖魚池使用，其功能既未符合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不宜拆除水利建造物等語，自不足採。
- (四) 另原處分機關亦未於本件原處分書中載明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

(五)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實質駁回訴願人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申請之處分，並未載明其駁回訴願人申請之法令依據，亦未載明不服該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確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情事，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重行審查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 至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應採其建議將繫案土地之水池入水口封閉，以防水池潰堤，或埋設排水管引溪水灌溉繫案土地之鄰近田地，當可排除繫案土地之蓄水功能；以及繫案土地之鄰近田地均已休耕，並無需使用該水池所儲存之用水，縱該等田地未來可能復耕，亦可引用鄰近溪水灌溉乙節，因有關本件拆除水利建造物（廢溜）申請案是否符合水利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係屬原處分機關職權審查範圍，是訴願人前揭主張是否可採，亦請原處分機關重行依法審查，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未踐行法定程序、漏審及裁量怠惰）

- 一、原處分書附件「產業發展局審查『○○事業有限公司』所提不可歸責之事由意見表」之「緣由」欄第 1 點，敘明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該公司之時間計有「168」天，惟第 3 點「本局審查該公司檢附之不可歸責之事由意見如下」，其審查之 4 項事由合計僅 104 天，並於表格末欄載明「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計有 72 日」。姑且不論原處分機關（產業發展局）核認所審查 104 天中之 72 天並非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審查結果是否適法，至少已承認有 32 天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又審查表第 1 點敘明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於己之時間有「168 天」，第 3 點卻僅審查「104 天」，其餘 64 天除未於審查表中明列，該 64 天究否屬可歸責於訴願人者，有漏未審酌之疑義。
- 二、倘主管機關核認申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應給予六個月內之延展期限，且無次數之限制（此由「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之規定自明），而非逕為否准之處分，否則即於法有違，而有裁量怠惰之違誤。
- 三、本部上次決定書已請原處分機關應「告知訴願人釋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賦與訴願人陳述意見程序，原處分機關非但未踐行該程序，反逕以訴願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期間之 94 年 10 月 27 日延審申請所附「延審申請理由」所主張「非歸責於申請人時間為 168 天」作為本件申請延展加油站籌設期限之審查依據，而致訴願人所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及天數未明，於程序上顯有明顯之瑕疵。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4150 號

訴願人：○○事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001007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3 年 12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於臺北市○○區○○路 2 段 40 號（○○段 5 小段 80、81、117 地號，下稱繫案土地）籌建「○○加油站」，並於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 96 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嗣因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訴願人於前揭地點設置加油站，對故宮保存文物有潛在危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86600 號函廢止 96 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其間，訴願人另以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加油站」之籌建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所執 96 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業經廢止，是所請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已不具實益，乃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634200000 號函為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期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廢止訴願人建造執照之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判決撤銷，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判字第 807 號判決駁回該府都市發展局之上訴確定在案，本部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以 100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001007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應於核准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並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未能於第 1 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次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規定。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延展繫案加油站之籌建期限，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09634200000 號函為否准之處分，經訴願人訴經本部以 100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10001007200 號函重為處分，仍為否准訴願人延展繫案加油站籌建期限之申請。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 94 年 3 月 2 日函通知訴願人改正事項並未包含「檢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嗣後亦認定系爭加油站之興建「免」檢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卻又認為「貴公司於 94 年 2 月 2 日申請建造執照為例，檢附之文件中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該等申請應備文件本市建築管理處早已公告周知，屬貴公司事前可預知可避免之事項」，進而認定上開情事非屬不可歸責事由云云，其理由顯前後矛盾。
 - （二）查系爭加油站建造執照上業已記載「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自申報開工日起 19 個月內竣工」，換

言之，原處分機關已明確准予訴願人得於 96 年 8 月 5 日前開工、98 年 3 月 4 日前竣工，然加油站籌設許可之期限竟僅至 96 年 12 月 6 日止，如不准予延展籌設許可，顯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反言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

- (三) 訴願人 94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都發局申請建造執照，該局竟耗費 2 年又 5 天（96 年 2 月 6 日）始核發，明顯逾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0 樓以下之建造執照處理之 24 天之期限。
- (四) 原處分機關已自承其要求訴願人辦理「排水溝渠改道工程」之依據乃原處分機關工務局之通知函，換言之，原處分機關並不否認並無任何法令要求訴願人籌建加油站時，必須辦理「排水溝渠改道」，且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等相關規定，排水溝渠改道工程依法均應由原處分機關自行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籌措經費，訴願人依法並無辦理「排水溝渠改道工程」之法律義務。
- (五) 原處分機關辯稱訴願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變更建物樓層，而有實質違法云云。然查，訴願人無論以 2 層樓、8 層樓或 5 層樓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均符合臺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第 83 條對於加油站「建蔽率 40%」及「容積率 200%」之規定，縱以地上 8 層樓設計申請，其建蔽率為 39.98%，容積率為 199.94%，亦完全符合規定，且原處分機關亦於 94 年 9 月 30 日以府建二字第 09403585700 號函「原則同意」訴願人之變更設計在案。
- (六) 縱認同原處分「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之認定（訴願人否認之），則自 94 年 10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建築

管理處函覆同意備查起，原處分機關亦均未再要求訴願人補件，則至少自 9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建造執照止共 1 年又 112 天之時間，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七) 訴願人建造執照雖於 96 年 11 月 27 日遭原處分機關違法廢止，惟該廢止處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維持確定，而原處分機關迄仍未准予訴願人復工；故自原處分機關都發局 96 年 11 月 27 日違法廢止處分起至原籌建期限 96 年 12 月 7 日（共計 10 天），乃至迄今仍無法興建系爭加油站之時間，均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又訴願人自 96 年 3 月 17 日起進行溝渠改道工程，至 96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止（共計 42 天），亦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又倘認原處分機關辯稱訴願人申請建造執照因變更樓層設計及一再提出切結書等均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之主張可採（惟訴願人否認之），然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 1 日改正相關程序後，原處分機關未再要求訴願人補件，則至少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建造執照止（共 4 個月又 6 天），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八) 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既已肯認有 32 天（ $104-72=32$ ）確係不可歸責於訴願人，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准予訴願人延展籌建期限，甚為明確。

四、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則稱：

- (一) 該府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633512400 號函請本部能源局就「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釋疑，經該局以 96 年 11 月 1 日能油字第 09600192110 號函復略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繁多，於立法例上無法逐一例示，本案仍請貴局就個案事實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本於權責認定之」，故該府對申請延展是否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自有裁量之餘地。

- (二) 查該府 93 年 12 月 7 日同意籌建函僅核准興建「地上建物 2 層」，然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2 日申請建造執照時，卻將原地上建物 2 層變更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共 9 層 6 戶」，因未符規定，該府工務局遂於 94 年 3 月 2 日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限期改正，惟訴願人 94 年 9 月 2 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仍未能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復於 95 年 10 月 1 日調整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提出延審申請。是以，訴願人變更樓層使用用途及建物樓層而有程序不備及實質違法之情，致該府 96 年 2 月 6 日始核發建築執照，而斯時已距 96 年 12 月 8 日（自籌建許可次日起三年內）不到一年。則訴願人能以通常之注意預見及避免前揭違法事項，又就該違法事項遲未補正及改善而整整耗費二年，僅剩不足一年須完成營運設備，系爭加油站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確屬可歸責訴願人之事由。
- (三) 按建築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暨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16 條等規定，起造人於新建建築物時，有義務維持建築基地內排水設施暢通，不得妨礙建築基地內既有排水道之設置。復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等規定，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養工處審查核可為建造執照注意事項之列管事項。是以，起造人若因新建建築物而破壞既有排水設施時，應申請將基地內公共排水設施改道，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始為適法。查繫案土地之至善段 5 小段 81 地號土地下既有下水道管渠，該府早在 93 年 12 月 7 日同意籌建許可前，即已指出「…請業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一併納入檢討以維持原有排水功能…」，該府工務局復於 94 年 3 月 2 日、同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1 日多次就「基地內維持原有排水功能」請訴願人限期改善，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0月16日始提出「排水道改道工程設計說明」，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隨即於同年10月25日以北市養工下字第09465854600號函核准水溝改道在案。是以，訴願人能以通常之注意預見及避免該需補正事項，卻自籌建許可次日(即93年12月8日)起，耗費近一整年之時間補正，導致耗時過久無法於三年內完成營運設備，確屬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

- (四) 綜上，訴願人無法於籌建許可次日(即93年12月8日)起三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顯有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自不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7條第3項申請延展，原處分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93年12月7日獲准於繫案土地籌建「○○加油站」，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應於核准籌建加油站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並申請審查，惟其於96年9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加油站籌建期限，經該府以96年12月28日府產業公字第0963420000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否准處分時，並未告知訴願人釋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及未實質審查訴願人未能完成加油站籌建行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僅認訴願人原取得擬籌建之繫案加油站所在地之建造執照業經該府廢止，而致所請延展籌建期限不具實益，惟該廢止處分因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366號判決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07號判決維持，故所持否准申請之理由，已有違誤，爰於100年3月29日以經訴字第10006097950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合先敘明。

- (二) 原處分機關嗣以100年9月5日府產業公字第10001007200號函核認訴願人申請延展所屬「○○加

油站」筹建許可期限一案，核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不合，仍為否准之處分，其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之事由其中有 72 日，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又訴願人遲延相關資料之提送時程（如遲至 94 年 6 月 16 日始檢具免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致未能於期限完成，況訴願人仍有 927 日未檢具可歸責之事由等，核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不合，仍為否准訴願人延展之申請。惟查：

1. 原處分書附件「產業發展局審查『○○事業有限公司』所提不可歸責之事由意見表」之「緣由」欄第 1 點，敘明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該公司之時間計有「168」天，惟第 3 點「本局審查該公司檢附之不可歸責之事由意見如下」（表格），其審查之 4 項事由合計僅 104 天（ $21 + 20 + 50 + 13 = 104$ ），並於表格末欄載明「非屬不可歸責之事由計有 72 日」。姑且不論原處分機關（產業發展局）核認所審查 104 天中之 72 天並非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審查結果是否適法，至少已承認有 32 天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又審查表第 1 點敘明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於己之時間有「168 天」，第 3 點卻僅審查「104 天」，其餘 64 天除未於審查表中明列，亦未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5 日處分書、100 年 10 月 31 日訴願答辯書及 101 年 3 月 14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論明。是以，依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附件審查意見表形式觀之，至少承認有 32 天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時間，及就餘 64 天究否屬可歸責於訴願人者，有漏未審酌之疑義。
2. 至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雖稱「原處分機關對申請延展之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自有裁量判斷之餘地」，惟倘主管機關核認申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即應給予六個月內之延展期限，且無次數之限制（此由「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之規定自明），而非逕為否准之

處分，否則即於法有違，而有裁量怠惰之違誤。

(三) 次查，訴願人 96 年 9 月 17 日申請延展時並未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原處分機關前次訴願階段之 99 年 9 月 27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一、(二)復明白指出訴願人「…並未提出有如何之不可歸責事由…，亦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次原處分附件「審查意見表」上「緣由」欄第 1 點指稱訴願人所提不可歸責該公司之時間計有「168」天，與訴願人前次訴願期間之 99 年 10 月 6 日提送訴願補充理由書(三)主張「94 年 2 月 2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之 2 年 5 天及「96 年 11 月 27 日至 96 年 12 月 6 日」之 10 天(共計 2 年 15 天，即 745 天)，或本次訴願期間之 100 年 9 月 27 日訴願書所提附表 1「本案相關事件簡表」敘明其不可歸責天數包括「94 年 2 月 2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之 2 年 5 天、「96 年 3 月 17 日至 96 年 4 月 27 日」之 42 天及「96 年 11 月 27 日至 96 年 12 月 6 日」之 10 天(共計 2 年 57 天，即 787 天)均有不合。經查，本部上次決定書已請原處分機關應「告知訴願人釋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賦與訴願人陳述意見程序，原處分機關非但未踐行該程序，反逕以訴願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期間之 94 年 10 月 27 日延審申請所附「延審申請理由」所主張「非歸責於申請人時間為 168 天」作為本件申請延展加油站籌設期限之審查依據，而致上述訴願人所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及天數未明，於程序上顯有明顯之瑕疵。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除有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程序瑕疵外，復有處分書既已承認訴願人有 32 天屬不可歸責之事由卻未給予訴願人延展期間利益之裁量怠惰暨審查表中有 64 天漏未審酌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5 日所為否准申請之處分，已無可維持。爰將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踐行必要程序及重新調查相關事證，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一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但書—廢止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

- 一、關於繫案加油站 90 年 10 月 5 日籌建許可被廢止部分：
- （一）原處分機關作成籌建許可之授益處分時，其附款係要求訴願人之前手於原處分機關進行「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徵收作業時，需履行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之義務，同時原處分機關保留撤銷（即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廢止權。而查，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未經訴願人提起行政救濟，且法定救濟期間亦已屆滿，應已確定其效力，訴願人應受其拘束。又案外人將前揭籌建許可權利移轉予訴願人後，訴願人於 90 年 11 月 25 日所出具之切結書亦有願受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拘束之意思表示。
-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區段徵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即台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土地（見訴願書證 14），依訴願人切結書所載事項，其本應自行清除加油站設備，惟其未履行該義務，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11 月 5 日強制拆除該加油站。…從而，訴願人既未履行前揭切結事項及前揭籌建許可附款所列之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加油站設備之義務，則原處分機關據前揭籌建許可之附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同法 125 條但書之規定，溯自 98 年 11 月 5 日繫案加油站被強制拆除日廢止籌建許可之處分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二、關於繫案加油站 91 年 10 月 29 日經營許可被廢止部分：揆諸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可知，人民欲從事加油站業務者，依序應向主管機關申准取得用地許可、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者始得經營加油站，是基於其取得加油站合法經營之程序一體性，原處分機關於用地許可及籌建許可中所添加之附款，對於後續之經營許可亦有其適用。況訴願人於取得繫案加油站之用地許可及籌建許可時已知悉其應履行之負擔及原處分機關保留經營許可之廢止權，且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未經撤銷而確定其效力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固有未於前述 91 年 10 月 29 日經營許可中明確告知訴願人其應履行之負擔事項或保留該經

營許可廢止權之瑕疵，惟仍無礙於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未履行其負擔之事實，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同法第 125 條但書規定溯自 98 年 11 月 5 日強制拆除日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經營許可。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4670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加油站籌建及經營許可被廢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033143900 號處分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函許可（下稱用地許可）以於臺北市○○區○○段 1 小段 403、404、405、406、407、408 地號（同年 9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68600 號函更正為臺北市北投區○○段 2 小段 204 地號）為其加油站（○○加油站）用地，該函說明二（一）並載明，該用地「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業已切結無條件配合上開計畫案未來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不要求補償，…，請依上述事項辦理。」案外人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加油站」（下稱繫案加油站）籌建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0 月 5 日府建二字第 9008779200 號函（下稱籌建許可）同意籌建，並於說明四載

明「本案用地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如有違反本府90年8月20日府工建字第9000152900號函說明二載列之事項及規定，本府將逕行撤銷本加油站之籌建許可、用地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嗣案外人將繫案加油站籌建許可權利移轉予訴願人，並變更營業主體為訴願人，訴願人復於91年10月18日申請繫案加油站之營業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91年10月29日府建二字第09120803300號函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下稱經營許可）。嗣原處分機關辦理「台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即公告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下稱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惟訴願人未依前揭用地許可處分函說明二（一）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設備，該府遂於98年11月5日強制拆除繫案加油站，復於99年4月8日以府授都建字第09975188600號函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用地許可，再以同年6月10日府產業公字第09930094500號函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訴願人對該99年6月10日函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部審議，核認原處分機關99年4月8日廢止用地許可之處分業經內政部以99年10月27日台內訴字第0990137246號訴願決定撤銷在案，則原處分機關前揭99年6月10日函據以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理由已不存在，爰以99年12月22日經訴字第0990604663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99年6月10日之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訴願人未依90年8月20日用地許可說明二（一）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設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及同法第125條但書規定，以100年9月20日府授都建字第10070132300號函自98年11月5日（強制拆除日）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用地許可，於同年10月25日府產業公字第10033143900號函溯自98年11月5日繫案加油站強制拆除日起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訴願人對該100年10月25日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復為同法第 123 條、第 125 條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履行 90 年 8 月 20 日用地許可說明二(一)所列「旨揭地點查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業已切結無條件配合上開計畫案未來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不要求補償…。」之附款及 90 年 10 月 5 日籌建許可說明四所列「本案用地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如有違反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函說明二載列之事項及規定，本府將逕行撤銷本加油站之籌建許可、用地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附款，及繫案加油站有法律上無法經營而必須終止營業之情形，已該當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5 條「終止營業」之要件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同法第 125 條但書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10033143900 號函溯自 98 年 11 月 5 日繫案加油站強制拆除日起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所營之「○○加油站」之用地許可於原處分機關審查過程中，因該加油站坐落「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內，且因該計畫案尚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

，原處分機關無法掌握審議之結果及計畫開發的時程，遂要求訴願人出具切結書後，始作為核准用地許可之附帶條件，故訴願人出具切結書並非出於自願。

- (二) 訴願人於 90 年 9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加油站籌建許可，當時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將「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全案退回原處分機關重新研擬修正，於未另發布任何都市計畫草案公展的情況下，逕以用地許可函之附款作為核准加油站籌建許可之附款。原處分機關並非以當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而係以未來不確定發生因素為考量基礎，濫用裁量權於籌建許可作出附款，屬違法行政處分，應自始無效。
- (三) 訴願人曾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公展期間，向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繫案加油站保留案，並經該都市計畫委員會作出「關於○○公司所提加油站(○○加油站)保留乙項議題，在發展局說明不妨礙土地使用前提下，請地政處於本區整體開發時，依區段徵收條例之規定，以不違背公平原則下盡量考慮保存」之決議，該決議並經原處分機關公告於「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而原處分機關卻未依該內容辦理徵收作業，逕依違法濫用裁量權所作之附款為依據，於 98 年 11 月 5 日在訴願人加油站相關執照均合法有效且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強制拆除訴願人之加油站造成無法營業後，再以加油站事實上無法營業為由，廢止訴願人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明顯有違誠信原則，故訴願人有信賴值得保護。
- (四) 由籌建許可之附款可知，廢止加油站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與加油站建築物存在與否及可否正常經營無涉，亦經本部 99 年 12 月 22 日經訴字第 09906046630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四(三)論明，今原處分機關再以訴願人之加油站事實上無法營業為由，再次作出廢止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之行政處分，明顯違法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一)關於繫案加油站 90 年 10 月 5 日籌建許可被廢止部分：

1、經查，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原處分機關 90 年 8 月 20 日用地許可處分函許可為其加油站用地，該函說明二（一）載明該用地「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業已切結無條件配合上開計畫案未來計畫之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不要求補償，…，請依上述事項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0 月 5 日籌建許可處分函同意訴願人籌建繫案加油站，並於說明四載明「本案用地屬本府『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範圍內，貴公司如有違反本府 90 年 8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9000152900 號函說明二載列之事項及規定，本府將逕行撤銷本加油站之籌建許可、用地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由上述事實可知，原處分機關作成前揭籌建許可之授益處分時，其附款係要求訴願人之前手於原處分機關進行「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徵收作業時，需履行自行清除相關設施之義務，同時原處分機關保留撤銷（即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廢止權。而查，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未經訴願人提起行政救濟，且法定救濟期間亦已屆滿，應已確定其效力，訴願人應受其拘束。又案外人將前揭籌建許可權利移轉予訴願人後，訴願人於 90 年 11 月 25 日所出具之切結書（見原處分機關答辯證 15）亦已載明「…敝公司申請…設置加油站乙案，因涉及『台北媒體文化園區』公展草案，…，如日後上述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時，敝公司願無條件配合上述計畫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設備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列入產權交待。…」，顯見訴願人亦有願受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拘束之意思表示。

2、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區段徵收「北

投士林科技園區」(即台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土地(見訴願書證 14),依訴願人前揭切結書所載事項,其本應自行清除加油站設備,惟其未履行該義務,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11 月 5 日強制拆除該加油站。訴願人固訴稱「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與前揭用地許可處分之附款或切結書所述之「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係屬不同計畫案;惟查二者之名稱固有不同,然前後計畫案之範圍、面積、位置及開發方式均未變更,二者實具有同一性,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94 號判決論明,故「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仍屬訴願人切結事項及前揭筹建許可處分之附款所定之範圍。從而,訴願人既未履行前揭切結事項及前揭筹建許可附款所列之配合區段徵收作業自行清除加油站設備之義務,則原處分機關據前揭筹建許可之附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同法 125 條但書之規定,溯自 98 年 11 月 5 日繫案加油站被強制拆除日廢止筹建許可之處分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 關於繫案加油站 91 年 10 月 29 日經營許可被廢止部分:

- 1、按「申請設置經營加油站者, …,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筹建之核准: …前項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且依有關法令規定須經核准始得供作加油站使用者, 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加油站經核准筹建後, 應於核准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 並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完成建站送審之案件, …, 審查合格後,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所規定。
- 2、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可知, 人民欲從事加油站業務者,

依序應向主管機關申准取得用地許可、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者始得經營加油站，是基於其取得加油站合法經營之程序一體性，原處分機關於用地許可及籌建許可中所添加之附款，對於後續之經營許可亦有其適用。況訴願人於取得繫案加油站之用地許可及籌建許可時已知悉其應履行之負擔及原處分機關保留經營許可之廢止權，且前揭籌建許可處分函之附款未經撤銷而確定其效力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固有未於前述91年10月29日經營許可中明確告知訴願人其應履行之負擔事項或保留該經營許可廢止權之瑕疵，惟仍無礙於原處分機關據訴願人未履行其負擔之事實，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及同法第125條但書規定溯自98年11月5日強制拆除日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經營許可。

- (三) 訴願人固訴稱原處分機關所辦理之區段徵收作業之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案」，原處分機關未依該計畫案已公告實施之內容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卻強制拆除訴願人之加油站，明顯有違誠信原則，訴願人有信賴值得保護等語。惟查訴願人於前述90年11月25日所立切結書內容已載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8年3月4日北市都二字第8820297200號函所述立此切結書，『如日後上述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時，敝公司願無條件配合上述計畫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設備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列入產權交待。』，另日後敝公司若將經營主體移轉予第三人時，敝公司亦要求承受人附相同內容之切結書予臺北市政府並列入產權交待，並同意建設局於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上，加註上述事項為憑。」等語。而觀諸該切結書所提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8年3月4日函說明二已載明「本案地區已擬定都市計畫並送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計畫內容中明訂本案地區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本案經貴處核准申請加油站使用，為避免因補償加油站地上設施物而造成財物上損失

，以及考量計畫之整體性及公平性，申請單位應切結無條件配合未來計畫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設備不得要求補償。」等語，可知該局於該函文已明確告知該地區有擬定都市計畫之事實及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避免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必須拆除加油站所造成之資源浪費，及避免轉由社會大眾負擔之不公平情形，原處分機關遂要求訴願人出具切結書，而訴願人明知此一情況仍簽立前揭切結書，並自願承諾如日後辦理區段徵收時，願無條件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並自行清除設備不得要求補償，自不得事後以都市計畫名稱不同為由免除其自行清除設備之義務，本件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訴願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履行 90 年 8 月 20 日用地許可及 90 年 10 月 5 日籌建許可附款所列之負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同法第 125 條但書規定，溯自 98 年 11 月 5 日強制拆除日廢止繫案加油站之籌建許可及經營許可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原處分中所指繫案加油站該當於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而應廢止其經營許可部分，已無庸論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一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處罰種類相同，應從一重裁處）

- 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應從其一重裁處一個罰鍰。
- 二、原處分機關前於 98 年 10 月 21 日、99 年 6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違規時，即認定訴願人除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之處分在案。然對於同一繫案地點，相同違規事實之本件，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 萬元整之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本件罰鍰處分部分之法令適用，顯有疑義，應將該部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3940 號

訴願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4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00216814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勒令停工部分：訴願駁回。
- 二、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設立登記，發給工廠登記證，即擅自於原臺中縣○○鎮（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區）○○路1332巷2號（下稱繫案地點），設置工廠，從事鋁鑄業務，經前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於98年10月21日查獲認定訴願人違反修正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99年3月18日府建工字第0990082188號處分書為勒令停工之處分，並論明該案另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該府以99年1月5日府建城字第0990003820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在案，故不另對訴願人為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99年7月9日經訴字第0990605916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在案（該案未提行政訴訟而告確定）。99年6月15日該府再次查獲訴願人於繫案地點從事鋁鑄業務，以99年10月5日府建工字第0990311876號處分書為勒令停工，並處罰鍰2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核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府勒令停工處分部分，應可維持；惟有關罰鍰部分，該府除未依同法第30條第1款前段規定先命訴願人「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外，復另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99年11月11日府建城字第09903585821號函再處罰鍰6萬元整之處分，亦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乃以100年4月11日經訴字第1000609820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罰鍰2萬元整之處分。嗣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於100年4月19日查獲訴願人仍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從事鋁合金鑄件作業，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乃以100年4月21日中市經工字第1000009444號函，依同法第30條第1款命訴願人立即停工並限於發文日起1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100年6月13日原處分機關再度赴繫案地點勘查，查獲訴願人屆期未完成工廠登記仍繼續從事鋁合金鑄件作業，爰以100年11月4日府授經工字第1000216814號處分書，對訴願人處以罰鍰2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而工廠違反前揭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守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復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同法第 3 條所明定。而本部依據前揭規定授權以 9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令訂定發布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明定「一定面積」係指「廠房面積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係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次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準此，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處罰種類相同，應從其一重裁處一個罰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略以：該府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並取得該府所核發工廠登記證，擅自於臺中市○○區○○路 1332 巷 2 號設置工廠，從事鋁合金鑄件業務，經該府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勒令停工並限期補辦工廠登記，惟其未補辦工廠登記，仍繼續從事生產，為該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再度查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4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00216814 號處分書，勒令停工，並處罰鍰 2 萬元整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並無需立即停工，且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7 年之輔導期間，不適用該法第 30 條第 1 款之規定；另該法修正目的在鼓勵補辦臨時登記，且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亦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物之使用或建築法第 8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規定。另訴願人自 97 年起即受閎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為軍需工廠，協力承製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軍品鑄造，亦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查：

(一)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從事鋁鑄件鑄造，現場並製作勘查紀錄載明「分區使用：農」、工廠名稱「鑫焯工業(股)公司」、廠房面積為 1075.85 平方公尺、廠地面積約 1917.61 平方公尺、馬力 (HP) 127.9 馬力 (按 1 馬力為 0.75 千瓦，127.9 馬力為 95.93 千瓦)、主要產品「鋁合金鑄件」、主要機具設備「天車、電氣爐、車床、連續式混練機、鑽床、鋸床」等，乃以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00009444 號函令訴願人，立即停工並限期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嗣該府稽查小組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再赴繫案地點勘查，訴願人尚未完成工廠登記，而仍繼續從事鋁鑄件之製造、加工，凡此有 100 年 4 月 19 日、100 年 6 月 13 日「工廠勘查

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1 日函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於繫案地點擅自從事鋁鑄件，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以函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仍未完成工廠登記等事實足勘認定，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且其廠房面積約 1075.85 平方公尺及馬力（HP）127.9 馬力，均已超出前揭本部公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所規定之標準，核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工廠，依法應申請工廠登記。訴願人雖訴稱其屬軍需工廠，且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並無違法可言。惟查，依訴願人所提之委託加工協議書，訴願人應係閱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力廠商，受該公司委託從事軍品加工，並非國防部所屬之軍需工廠。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從事鋁鑄件鑄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仍未完成之違規事實，固無不合。

- (二) 惟查，繫案地點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原處分機關前於 98 年 10 月 21 日、99 年 6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違規時，即認定訴願人除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定罰鍰較高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99 年 1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03820 號處分書、99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58521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之處分在案。然對於同一繫案地點，相同違規事實之本件，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 2 萬元整之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本件罰鍰處分部分之法令適用，顯有疑義，應將該部分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

訴願人訴稱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乙節。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須依法補辦完成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始得排除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罰則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人是否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完成，亦有待原處分機關查明，一併依法處理。

-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核認訴願人未經申准工廠設立登記，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鋁鑄件）製造、加工，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命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仍未完成等違規事實，固非無據，原處分機關所為命訴願人勒令停工之處分，應予維持；惟訴願人是否尚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之情事，應否依該規定裁處，仍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工廠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所為罰鍰 2 萬元整之部分，自無以維持，爰將該罰鍰部分之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一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行為不二罰原則）

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行為如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查本件訴願人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之行為，同日另已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訴願人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裁處罰鍰 5 萬元整在案。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再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處以 4 萬元罰鍰，顯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法自有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4460 號

訴願人：謝○○君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6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10018551 號行政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臺中市○○區○○路 580 號 1 樓（下稱繫案地點）以「○○○飲食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繫案地點稽查時查獲，該府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6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00001963 號函

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妥商業登記，並告知如經複查尚未辦妥登記者，將依同條後段規定處罰。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辦妥登記，且續於同址以「○○○飲食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 100 年 7 月 6 日再次查獲，該府以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設立登記而擅自以商業名義營業，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之規定，且經通知限期辦妥登記，而屆期仍未辦竣，爰依同法第 31 條後段之規定，以 100 年 8 月 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00151888 號行政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之處分。其後，訴願人逾限仍未辦妥登記，且續於同址以「○○○飲食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 101 年 2 月 3 日查獲，原處分機關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後段之規定，以 101 年 2 月 6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10018551 號行政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 4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31 條所規定。又按「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及「違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營業者，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營業，如拒不停止營業，得按次處罰。」則分別為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准商業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以「○○○飲食店」名義，

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4 條之規定，經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4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伊係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一行為，原處分機關卻分別依各該法律及自治條例處以罰鍰 5 萬元及 4 萬元，原處分實有違誤等語。

四、本部查：

(一) 訴願人未經申准設立登記，擅自於繫案地點以「○○○飲食店」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前經臺中市政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6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0000196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妥商業登記，該函業於同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辦妥商業登記，續以「○○○飲食店」名義於繫案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復為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分別於 100 年 7 月 6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查獲，除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外，並拍照存證，凡此皆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送 100 年 7 月 6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及送達回執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而前揭稽查紀錄表已載明「提供伴唱視聽設備」；照片中亦清楚可見訴願人於該店之招牌上畫有麥克風圖案，且於牆上貼有「卡拉 OK」等文字，另其營業場所內復設有供人點唱歌曲之伴唱視聽設備（麥克風、音響及螢幕（螢幕上顯示有點歌畫面）等），核其經營型態即為一般坊間常見之卡拉 OK 店，應係從事「視聽歌唱業（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業務。是以，本件訴願人未經辦妥商業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登記，且續行以商業名義營業之事實，固堪予以認定。

(二) 惟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查本件訴願人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之行為，同日另已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2 月 6 日以中市經商字第 1010004128 號行政裁處書，以訴願人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裁處罰鍰 5 萬元整在案。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行為如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再依首揭商業登記法規定處以 4 萬元罰鍰，顯已違反前揭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法自有未合。

(三) 綜上所述，本件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固堪認訴願人確有未經辦妥商業登記即以商業名義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辦妥登記，屆期仍未辦妥登記，且續行以商業名義營業之事實，惟原處分因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一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原處分裁處時已逾裁處權時效）

- 一、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公司未依據處分時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該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復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召開期限，則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即得依首揭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對該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據以處罰，惟該府遲至 100 年 9 月 16 日始為此部分之處分，已逾首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期間，其裁處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從而，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罰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之處分，自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00710 號

訴願人：簡○○君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765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所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罰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原處分撤銷。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所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召開 9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罰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

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於87年3月18日經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於臺北縣○○市○○路○○巷2弄1號2樓（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新北市○○區○○路○○巷2弄1號2樓）經營電子測量儀器製造研發買賣進出口等業務，並以訴願人為代表人。嗣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於100年7月28日接獲陳情，該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70條規定，於96及97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即97年6月30日及98年6月30日前）召開97年及98年股東常會，該府遂以100年8月8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47737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申復，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遂認○○公司有違處分時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以100年9月16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57656號函各處該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為處分時公司法第170條所明定。又「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為行為時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所規定。另「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

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為○○公司董事長，因該公司未召開 97、98 年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經該府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773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申復，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遂認○○公司有違處分時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7656 號函各處該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2 萬元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公司業於 93 年 3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而該公司總股數為 660 萬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841,000 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分之 1 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一致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又○○公司自 92 年起即停止營業迄今，自無召開股東常會之必要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有關本件違規事實認定部分：依據處分時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原應於分別於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8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 97、98 年股東常會，惟該公司未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復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召開期限，故訴願人未依法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 97 年股東常會，以及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 98 年股東常會之事實，應堪以認定，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者。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之處分：本件○○公司未依據處分時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該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即得依首揭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對該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據以處罰，惟該府遲至 100 年 9 月 16 日始為此部分之處分，已逾首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期間，其裁處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從而，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之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此部分之處分撤銷。

（三）有關原處分機關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之處分：本件○○公司未依據處分時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97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98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該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已如前述。訴願人雖於訴願階段提出該公司 93 年 3 月 24 日所召開之股東會議事錄（訴願附件 2），主張該公司業經前揭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自無召開股東常會之必要等語。惟按公司解散因涉及公司是否存續之重要政策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通過解散之決議，係屬無效之行為（參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意旨之精神）。本件依據前揭股東會議事錄所載可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 萬股，而其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僅為 3,841,000 股，不符首揭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是其所為解散公司之決議，係屬無效之行為。從而，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有關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

法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一；有關原處分機關所認○○公司未依法召開 98 年度股東常會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部分，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二。